

上海久吾一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与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之

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

二〇二一年【7】月【23】日

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

本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1年【7】月【23】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上海】市签订。

甲 方：上海久吾一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535号2楼A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田明

乙 方：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8幢432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田明

以上甲方、乙方各称“一方”，合称“双方”。

双方在此确认其均有权签署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并在此陈述如下：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境内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拥有咨询和服务资源；
2. 乙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 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咨询和相关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提供的咨询和服务。
4. 本协议中，乙方包括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有鉴于此，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协议如下：

1. 独家咨询及服务

- 1.1 在本协议期间，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件作为乙方的独家的咨询和服务提供者向乙方提供附件一所述的有关咨询和服务（包括所有在乙方营业范围内由甲方不时决定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双方理解，甲方实际提供的服务受限于甲方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如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服务超出甲方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甲方将有权指定第三方或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申请扩大其经营范围，并在获准扩大其经营范围后提供相关服务。
- 1.2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接受甲方提供的咨询和服务。考虑到甲方所提供的咨询和服务的价值以及双方的良好的合作关系，乙方进一步同意，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协议期间，乙方不接受任何第三方就本协议所涉及的业务范围提供的咨询和服务。

- 1.3 对所有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权益和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无论是由甲方自行开发、由乙方基于甲方的知识产权或甲方基于乙方的知识产权开发的，甲方均享有独占和排他的权利和权益，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所有权、权益和知识产权。
- 1.4 乙方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甲方指定的人选担任乙方的董事，并促使该等当选的董事按照甲方推荐的人选选举董事长，并委任由甲方指定的人员作为乙方的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财务总监、各项业务负责人、财务管理人员、财务监控人员及会计人员等）。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解聘乙方的任何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并立即选举并聘请甲方另行指定的其他人员担任该等职务。
- 1.5 当乙方因各种原因进行清算或解散时，乙方应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委任甲方推荐的人员组成清算组，管理乙方的财产。乙方承诺，当乙方发生清算或解散时，无论本条的约定是否得到执行，且受限于中国法律的限制，乙方将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对乙方进行清算所取得的全部剩余财产交付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2. 咨询和服务费用（以下简称“服务费”）的计算和支付

- 2.1 协议双方同意，对于每一有利润产生的财务季度，乙方应按本协议附件二所列方式确定和支付服务费。
- 2.2 若乙方未能依照本协议之规定支付服务费和其他费用，就拖欠的数额，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每日拖欠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 2.3 甲方有权，在其自行承担费用的前提下，指派其雇员或独立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对乙方的账目进行核查以便审核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和数额。为此，乙方应向审计师提供审计师所要求的文件、账目、记录、数据等，以便审计师审计乙方的账目并确定服务费的数额。除非有重大错误，服务费的数额应以审计师所确定的数额为准。
- 2.4 此外，乙方在支付服务费的同时还应向甲方支付其为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咨询和服务而发生的实际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差旅费、交通费、印刷费和邮资等。

3. 陈述和保证

- 3.1 协议双方的陈述和保证如下：

(1) 甲方为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一家公司；

- (2) 甲方在其公司权力和营业范围之内履行本协议，已经过必要的公司授权，无需取得第三方和政府部门的同意及批准，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或协议限制；
- (3)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应构成对甲方合法、有效、有约束力、执行力的法律文件。

3.2 乙方在此陈述和保证如下：

- (1) 乙方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一家公司；
- (2) 乙方在其公司权力和营业范围之内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已经过必要的公司授权，无需取得第三方或政府部门的同意及批准，不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或协议限制；
- (3)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乙方合法、有效、有约束力、执行力的法律文件。

4. 赔偿

4.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如果乙方未全部履行或暂停履行其在本协议的义务，而且在接到对方的通知起三十日内未纠正上述行为，或者其陈述与保证不真实的，则构成违约。

4.2 若本协议任一方违反本协议或其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守约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要求其在收到通知书十日内纠正违约行为，采取相应措施有效及时地避免损害结果的发生，并继续履行本协议。若发生损害，违约方应对守约方作出补偿以使得守约方获得协议履行时应得的所有权益。

5. 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

5.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5.2 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在一方向其他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之内争议仍未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由该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必要情况下，仲裁机构在对各当事方的争议作出最终裁决前，有权先裁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例如就乙方的股份或资产作出补救措施裁定，包括限制业务开展、限制或禁止转让或出售股份或对乙方进行清盘）。

香港、开曼群岛或其它具有管辖权（包括乙方注册成立地的法院，或乙方或甲方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应被视为有管辖权）的法庭同样有权授

予或执行仲裁庭的裁决，并对于乙方的股份或资产有权裁定或执行临时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亦有权在等待仲裁庭期间或其它适当情形下作出裁定或判决给予提起仲裁的一方以临时救济，例如裁定或判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

6. 通知

除非有更改下列地址的书面通知，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并用专人递送、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发至其他方在下列的地址或其他方不时通知该方的其他指定地址。通知被视为实际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a) 专人递送的通知，专人递送当日即视为已实际送达；(b) 用信函发出的通知，则在邮资付讫的航空挂号信寄出日（在邮戳上标明）后的第七(7)天，即视为已实际送达，或在送交国际承认的专递服务机构后的第四(4)天，即视为已实际送达；(c) 用传真发送的通知，在有关文件的传送确认单上所显示的接收时间视为已实际送达；(d) 用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在电子邮件发送至接收人电子邮箱时视为已实际送达。

甲方：上海久吾一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535 号 2 楼 A 区

乙方：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432 室

7. 保密义务

7.1 双方同意，一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从他方取得、了解或接触到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为保密信息，对提供方均具有重要经济及商业价值（“保密信息”），但能够从公开渠道接触或取得的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双方承诺将采取各种合理的保密措施予以保密；非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为履行本协议的目的外，一方不得以任何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保密信息。

7.2 本协议终止时，一方应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提供方要求处置，并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保密信息，并且不得继续使用。

7.3 双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将持续有效。

8. 协议生效、期限及其他

- 8.1 本协议及其所提及或明示包含的所有协议和/或文件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协议标的事宜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先前双方有关本协议标的事宜的所有口头及书面的协议、谅解及通讯。
- 8.2 本协议由双方于文首标明的日期签署并生效。除非甲方提前解除本协议，否则本协议有效期限为【十（10）】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起算。本协议期满前，除非甲方有相反表示，本协议自动延长【十（10）】年，并以此类推。
- 8.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协议。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通过提前 30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 8.4 双方在此确认本协议为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之上达成的公平合理的约定。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和规定因适用的法律而被视为非法或不能执行，那么该条款应被视为已从本协议中删除，并且失效，但本协议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并且应被视为从一开始就没有包含该条款。双方应相互协商，以双方都能接受的、合法和有效的条款来取代被视为已删除的条款。
- 8.5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只有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后方为有效。经过双方适当签字的有关本协议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 8.6 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得作为其弃权处理。
- 对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的单项行使或部分行使也不得排除对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 8.7 双方在此同意并确认，除非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转让给除本协议项下双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乙方在此同意并确认，甲方可在其需要时向其他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且，在该等转让发生时，甲方仅需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即可，无需征得乙方的同意。
- 8.8 如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后的任何时间内，增加任何由乙方投资、控制的（包括通过协议安排控制）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拥有 50% 以上投资权益的公司、合伙企业及其他组织形式的机构，下称“乙方下属机构”），乙方应当促使该新增乙方下属机构签订权利义务承受函及任何其他中国法律所允许或要求的法律文书以使新增的乙方下属机构加入本协议，全部承受本协议项下应由乙方下属机构承担、享有的义务及权利。从签订权利义务承受函及任何其他中国法律所允许或要求的法律文书之日起，该新增乙方下属机构应被视为本协议的签约方。本协议中的各方在此同意、全面接受上述安排。

8.9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一式二（2）份，双方各执一（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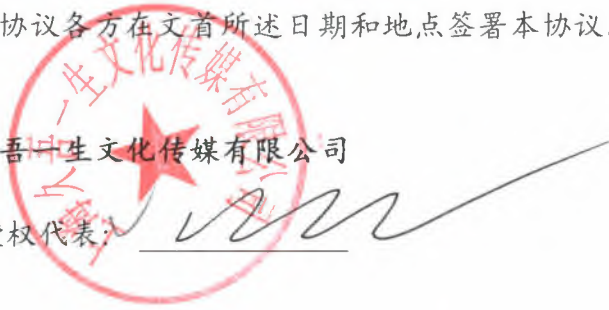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之签署页)

有鉴于此，本协议各方在文首所述日期和地点签署本协议。

甲方：上海久吾中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之签署页)

有鉴于此，本协议各方在文首所述日期和地点签署本协议。

乙方：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附件一：咨询和服务内容列表

- 1 提供传媒以及节目制作相关业务软件的开发与研究服务。
- 2 提供传媒以及节目制作相关人员岗前、在职培训服务。
- 3 提供传媒以及节目制作相关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服务。
- 4 提供传媒以及节目制作相关公共关系服务。
- 5 提供传媒以及节目制作相关市场调查、研究、咨询服务。
- 6 提供制定中短期传媒以及节目制作市场发展，市场计划服务。
- 7 提供市场开发及代理销售服务。

附件二：服务费的计算和支付办法

- 1 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费应当为乙方在任何财政季度的100%合并利润总额，抵消乙方及其附属公司的累计亏损（如有），并扣除乙方运营所必需的资本、开支、税项及其他法定款项，上述费用应当按季度计算和缴纳。
- 2 上述第一条所约定的服务费应当为税后金额，即服务费所涉及的增值税及增值税所附带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等费用应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服务费净值及甲方就服务费所应当缴纳的增值税及增值税所附带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等费用，以使得甲方的服务费在缴纳该等税费后，等同于上述第一条所约定的服务费金额。双方确认，即使有上述约定，甲方应当自行向相关税务机关缴纳上述增值税及增值税所附带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等费用。
- 3 甲方按季度汇总服务费，并在任何一个季度开始之日起的三十日内，向乙方发出上一季度的服务费账单，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该等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将该等服务费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应在款项汇出后将汇出凭证复印件在十个工作日内传真或邮寄至甲方。
- 4 如果甲方认为由于某种原因致使本条中的约定的服务价格确定机制不能适用而需作调整，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调整收费的书面要求之日后十个工作日内积极并诚信地与甲方进行协商，以确定新的收费标准或机制。若乙方在收到上述调整通知后未在十个工作日内答复，则视为默认该等服务费用的调整。

上海久吾一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与

上海北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北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之

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

二〇二二年【11】月【7】日

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

本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2年【11】月【7】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上海】市签订。

甲方：上海久吾一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535号2楼A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田明

乙方：上海北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玉树路1569号11幢3层C03-2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吴子

以上甲方、乙方各称“一方”，合称“双方”。

双方在此确认其均有权签署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并在此陈述如下：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境内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拥有咨询和服务资源；
2. 乙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3. 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咨询和相关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提供的咨询和服务。

有鉴于此，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协议如下：

1. 独家咨询及服务

- 1.1 在本协议期间，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件作为乙方的独家的咨询和服务提供者向乙方提供附件一所述的有关咨询和服务。
- 1.2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接受甲方提供的咨询和服务。考虑到甲方所提供的咨询和服务的价值以及双方的良好的合作关系，乙方进一步同意，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协议期间，乙方不接受任何第三方就本协议所涉及的业务范围提供的咨询和服务。
- 1.3 对所有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权益和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无论是由甲方自行开发、由乙方基于甲方的知识产权或甲方基于乙方的知识产权开发的，甲方均享有独占和排他的权利和权益，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所有权、权益和知识产权。

1.4 乙方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甲方指定的人选担任乙方的董事，并促使该等当选的董事按照甲方推荐的人选选举董事长，并委任由甲方指定的人员作为乙方的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财务总监、各项业务负责人、财务管理人员、财务监控人员及会计人员等）。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解聘乙方的任何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并立即选举并聘请甲方另行指定的其他人员担任该等职务。

1.5 当乙方因各种原因进行清算或解散时，乙方应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委任甲方推荐的人员组成清算组，管理乙方的财产。乙方承诺，当乙方发生清算或解散时，无论本条的约定是否得到执行，且受限于中国法律的限制，乙方将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对乙方进行清算所取得的全部剩余财产交付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2. 咨询和服务费用（以下简称“服务费”）的计算和支付

2.1 协议双方同意，对于每一有利润产生的财务季度，乙方应按本协议附件二所列方式确定和支付服务费。

2.2 若乙方未能依照本协议之规定支付服务费和其他费用，就拖欠的数额，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每日拖欠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3 甲方有权，在其自行承担费用的前提下，指派其雇员或独立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对乙方的账目进行核查以便审核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和数额。为此，乙方应向审计师提供审计师所要求的文件、账目、记录、数据等，以便审计师审计乙方的账目并确定服务费的数额。除非有重大错误，服务费的数额应以审计师所确定的数额为准。

2.4 此外，乙方在支付服务费的同时还应向甲方支付其为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咨询和服务而发生的实际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差旅费、交通费、印刷费和邮资等。

3. 陈述和保证

3.1 协议双方的陈述和保证如下：

- (1) 甲方为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一家公司；
- (2) 甲方在其公司权力和营业范围之内履行本协议，已经过必要的公司授权，无需取得第三方和政府部门的同意及批准，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或协议限制；
- (3)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应构成对甲方合法、有效、有约束力、执行力的法律文件。

3.2 乙方在此陈述和保证如下：

- (1) 乙方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一家公司；
- (2) 乙方在其公司权力和营业范围之内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已经过必要的公司授权，无需取得第三方或政府部门的同意及批准，不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或协议限制；
- (3)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乙方合法、有效、有约束力、执行力的法律文件。

4. 赔偿

- 4.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如果乙方未全部履行或暂停履行其在本协议的义务，而且在接到对方的通知起三十日内未纠正上述行为，或者其陈述与保证不真实的，则构成违约。
- 4.2 若本协议任一方违反本协议或其在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守约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要求其在收到通知书十日内纠正违约行为，采取相应措施有效及时地避免损害结果的发生，并继续履行本协议。若发生损害，违约方应对守约方作出补偿以使得守约方获得协议履行时应有的所有权益。

5. 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

- 5.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 5.2 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在一方向其他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之内争议仍未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由该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必要情况下，仲裁机构在对各当事方的争议作出最终裁决前，有权先裁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例如就乙方的股权或资产作出补救措施裁定，包括限制业务开展、限制或禁止转让或出售股权或对乙方进行清盘）。

香港、开曼群岛或其它具有管辖权（包括乙方注册成立地的法院，或乙方或甲方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应被视为有管辖权）的法庭同样有权授予或执行仲裁庭的裁决，并对于乙方的股权或资产有权裁定或执行临时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亦有权在等待仲裁庭期间或其它适当情形下作出裁定或判决给予提起仲裁的一方以临时救济，例如裁定或判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

6. 通知

除非有更改下列地址的书面通知，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并用专人递送、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发至其他方在下列的地址或其他方不时通知该方的其他指定地址。通知被视为实际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a) 专人递送的通知，专人递送当日即视为已实际送达；(b) 用信函发出的通知，则在邮资付讫的航空挂号信寄出日（在邮戳上标明）后的第七(7)天，即视为已实际送达，或在送交国际承认的专递服务机构后的第四(4)天，即视为已实际送达；(c) 用传真发送的通知，在有关文件的传送确认单上所显示的接收时间视为已实际送达；(d) 用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在电子邮件发送至接收人电子邮箱时视为已实际送达。

甲方：上海久吾一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535 号 2 楼 A 区
电话：021-52032888
传真：021 52032678
电子邮箱：timtian@canxingmedia.com
收件人：田明

乙方：上海北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玉树路 1569 号 11 幢 3 层 C03-2 室
电话：021-52032888
传真：021 52032678
电子邮箱：juewu@canxingmedia.com
收件人：吴子

7. 保密义务

- 7.1 双方同意，一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从他方取得、了解或接触到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为保密信息，对提供方均具有重要经济及商业价值（“保密信息”），但能够从公开渠道接触或取得的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双方承诺将采取各种合理的保密措施予以保密；非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为履行本协议的目的外，一方不得以任何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保密信息。
- 7.2 本协议终止时，一方应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提供方要求处置，并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保密信息，并且不得继续使用。
- 7.3 双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将持续有效。

8. 协议生效、期限及其他

- 8.1 本协议及其所提及或明示包含的所有协议和/或文件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协议标的事宜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先前双方有关本协议标的事宜的所有口头及书面的协议、谅解及通讯。
- 8.2 本协议由双方于文首标明的日期签署并生效。除非甲方提前解除本协议，否则本协议有效期限为【十(10)】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起算。本协议期满前，除非甲方有相反表示，本协议自动延长【十(10)】年，并以此类推。
- 8.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协议。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通过提前30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 8.4 双方在此确认本协议为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之上达成的公平合理的约定。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和规定因适用的法律而被视为非法或不能执行，那么该条款应被视为已从本协议中删除，并且失效，但本协议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并且应被视为从一开始就没有包含该条款。双方应相互协商，以双方都能接受的、合法和有效的条款来取代被视为已删除的条款。
- 8.5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只有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后方为有效。经过双方适当签字的有关本协议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 8.6 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得作为其弃权处理。
- 对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的单项行使或部分行使也不得排除对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 8.7 双方在此同意并确认，除非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转让给除本协议项下双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乙方在此同意并确认，甲方可在其需要时向其他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且，在该等转让发生时，甲方仅需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即可，无需征得乙方的同意。
- 8.8 如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后的任何时间内，增加任何由乙方投资、控制的（包括通过协议安排控制）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拥有50%以上投资权益的公司、合伙企业及其他组织形式的机构，下称“乙方下属机构”），乙方应当促使该新增乙方下属机构签订权利义务承受函及任何其他中国法律所允许或要求的法律文书以使新增的乙方下属机构加入本协议，全部承受本协议项下应由乙方下属机构承担、享有的义务及权利。从签订权利义务承受函及任何其他中国法律所允许或要求的法律文书之日起，该新增乙方下属机构应被视为本协议的签约方。本协议中的双方在此同意、全面接受上述安排。

8.9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一式二（2）份，双方各执一（1）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北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之签署页)

有鉴于此，本协议双方在文首所述日期和地点签署本协议。

甲方：上海久吾一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北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之签署页)

有鉴于此，本协议双方在文首所述日期和地点签署本协议。

乙方：上海北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附件一：咨询和服务内容列表

- 1 提供传媒以及节目制作相关业务软件的开发与研究服务。
- 2 提供传媒以及节目制作相关人员岗前、在职培训服务。
- 3 提供传媒以及节目制作相关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服务。
- 4 提供传媒以及节目制作相关公共关系服务。
- 5 提供传媒以及节目制作相关市场调查、研究、咨询服务。
- 6 提供制定中短期传媒以及节目制作市场发展，市场计划服务。
- 7 提供市场开发及代理销售服务。

附件二：服务费的计算和支付办法

- 1 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费应当为乙方在任何财政季度的100%合并利润总额，抵消乙方及其附属公司的累计亏损（如有），并扣除乙方运营所必需的资本、开支、税项及其他法定款项，上述费用应当按季度计算和缴纳。
- 2 上述第一条所约定的服务费应当为税后金额，即服务费所涉及的增值税及增值税所附带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等费用应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服务费净值及甲方就服务费所应当缴纳的增值税及增值税所附带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等费用，以使得甲方的服务费在缴纳该等税费后，等同于上述第一条所约定的服务费金额。双方确认，即使有上述约定，甲方应当自行向相关税务机关缴纳上述增值税及增值税所附带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等费用。
- 3 甲方按季度汇总服务费，并在任何一个季度开始之日起的三十日内，向乙方发出上一季度的服务费账单，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该等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将该等服务费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应在款项汇出后将汇出凭证复印件在十个工作日内传真或邮寄至甲方。
- 4 如果甲方认为由于某种原因致使本条中的约定的服务价格确定机制不能适用而需作调整，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调整收费的书面要求之日后十个工作日内积极并诚信地与甲方进行协商，以确定新的收费标准或机制。若乙方在收到上述调整通知后未在十个工作日内答复，则视为默认该等服务费用的调整。

上海久吾一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与

上海灿星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灿星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之

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

二〇二二年【11】月【7】日

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

本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2 年【11】月【7】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上海】市签订。

甲 方：上海久吾一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535 号 2 楼 A 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田明

乙 方：上海灿星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富永路 425 弄 212 号 2 楼 3452 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军

以上甲方、乙方各称“一方”，合称“双方”。

双方在此确认其均有权签署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并在此陈述如下：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境内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拥有咨询和服务资源；
2. 乙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3. 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咨询和相关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提供的咨询和服务。

有鉴于此，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协议如下：

1. 独家咨询及服务

- 1.1 在本协议期间，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件作为乙方的独家的咨询和服务提供者向乙方提供附件一所列的有关咨询和服务。
- 1.2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接受甲方提供的咨询和服务。考虑到甲方所提供的咨询和服务的价值以及双方的良好的合作关系，乙方进一步同意，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协议期间，乙方不接受任何第三方就本协议所涉及的业务范围提供的咨询和服务。
- 1.3 对所有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权益和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无论是由甲方自行开发、由乙方基于甲方的知识产权或甲方基于乙方的知识产权开发的，甲方均享有独占和排他的权利和权益，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所有权、权益和知识产权。

1.4 乙方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甲方指定的人选担任乙方的董事，并促使该等当选的董事按照甲方推荐的人选选举董事长，并委任由甲方指定的人员作为乙方的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财务总监、各项业务负责人、财务管理人员、财务监控人员及会计人员等）。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解聘乙方的任何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并立即选举并聘请甲方另行指定的其他人员担任该等职务。

1.5 当乙方因各种原因进行清算或解散时，乙方应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委任甲方推荐的人员组成清算组，管理乙方的财产。乙方承诺，当乙方发生清算或解散时，无论本条的约定是否得到执行，且受限于中国法律的限制，乙方将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对乙方进行清算所取得的全部剩余财产交付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2. 咨询和服务费用（以下简称“服务费”）的计算和支付

2.1 协议双方同意，对于每一有利润产生的财务季度，乙方应按本协议附件二所列方式确定和支付服务费。

2.2 若乙方未能依照本协议之规定支付服务费和其他费用，就拖欠的数额，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每日拖欠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3 甲方有权，在其自行承担费用的前提下，指派其雇员或独立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对乙方的账目进行核查以便审核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和数额。为此，乙方应向审计师提供审计师所要求的文件、账目、记录、数据等，以便审计师审计乙方的账目并确定服务费的数额。除非有重大错误，服务费的数额应以审计师所确定的数额为准。

2.4 此外，乙方在支付服务费的同时还应向甲方支付其为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咨询和服务而发生的实际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差旅费、交通费、印刷费和邮资等。

3. 陈述和保证

3.1 协议双方的陈述和保证如下：

- (1) 甲方为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一家公司；
- (2) 甲方在其公司权力和营业范围之内履行本协议，已经过必要的公司授权，无需取得第三方和政府部门的同意及批准，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或协议限制；
- (3)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应构成对甲方合法、有效、有约束力、执行力的法律文件。

3.2 乙方在此陈述和保证如下：

- (1) 乙方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一家公司；
- (2) 乙方在其公司权力和营业范围之内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已经过必要的公司授权，无需取得第三方或政府部门的同意及批准，不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或协议限制；
- (3)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乙方合法、有效、有约束力、执行力的法律文件。

4. 赔偿

- 4.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如果乙方未全部履行或暂停履行其在本协议的义务，而且在接到对方的通知起三十日内未纠正上述行为，或者其陈述与保证不真实的，则构成违约。
- 4.2 若本协议任一方违反本协议或其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守约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要求其在收到通知书十日内纠正违约行为，采取相应措施有效及时地避免损害结果的发生，并继续履行本协议。若发生损害，违约方应对守约方作出补偿以使得守约方获得协议履行时应有的所有权益。

5. 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

- 5.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 5.2 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在一方向其他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之内争议仍未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由该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必要时，仲裁机构在对各当事方的争议作出最终裁决前，有权先裁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例如就乙方的股权或资产作出补救措施裁定，包括限制业务开展、限制或禁止转让或出售股权或对乙方进行清盘）。

香港、开曼群岛或其它具有管辖权（包括乙方注册成立地的法院，或乙方或甲方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应被视为有管辖权）的法庭同样有权授予或执行仲裁庭的裁决，并对于乙方的股权或资产有权裁定或执行临时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亦有权在等待仲裁庭期间或其它适当情形下作出裁定或判决给予提起仲裁的一方以临时救济，例如裁定或判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

6. 通知

除非有更改下列地址的书面通知，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并用专人递送、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发至其他方在下列的地址或其他方不时通知该方的其他指定地址。通知被视为实际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a) 专人递送的通知，专人递送当日即视为已实际送达；(b) 用信函发出的通知，则在邮资付讫的航空挂号信寄出日（在邮戳上标明）后的第七(7)天，即视为已实际送达，或在送交国际承认的专递服务机构后的第四(4)天，即视为已实际送达；(c) 用传真发送的通知，在有关文件的传送确认单上所显示的接收时间视为已实际送达；(d) 用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在电子邮件发送至接收人电子邮箱时视为已实际送达。

甲方：上海久吾一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535 号 2 楼 A 区
电话：021-52032888
传真：021 52032678
电子邮箱：timtian@canxingmedia.com
收件人：田明

乙方：上海灿星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富永路 425 弄 212 号 2 楼 3452 室
电话：021-52032888
传真：021 52032678
电子邮箱：wtmeng@canxingmedia.com
收件人：张军

7. 保密义务

- 7.1 双方同意，一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从他方取得、了解或接触到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为保密信息，对提供方均具有重要经济及商业价值（“保密信息”），但能够从公开渠道接触或取得的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双方承诺将采取各种合理的保密措施予以保密；非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为履行本协议的目的外，一方不得以任何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保密信息。
- 7.2 本协议终止时，一方应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提供方要求处置，并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保密信息，并且不得继续使用。
- 7.3 双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将持续有效。

8. 协议生效、期限及其他

- 8.1 本协议及其所提及或明示包含的所有协议和/或文件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协议标的事宜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先前双方有关本协议标的事宜的所有口头及书面的协议、谅解及通讯。
- 8.2 本协议由双方于文首标明的日期签署并生效。除非甲方提前解除本协议，否则本协议有效期限为【十（10）】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起算。本协议期满前，除非甲方有相反表示，本协议自动延长【十（10）】年，并以此类推。
- 8.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协议。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通过提前 30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 8.4 双方在此确认本协议为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之上达成的公平合理的约定。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和规定因适用的法律而被视为非法或不能执行，那么该条款应被视为已从本协议中删除，并且失效，但本协议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并且应被视为从一开始就没有包含该条款。双方应相互协商，以双方都能接受的、合法和有效的条款来取代被视为已删除的条款。
- 8.5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只有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后方为有效。经过双方适当签字的有关本协议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 8.6 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得作为其弃权处理。
- 对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的单项行使或部分行使也不得排除对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 8.7 双方在此同意并确认，除非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转让给除本协议项下双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乙方在此同意并确认，甲方可在其需要时向其他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且，在该等转让发生时，甲方仅需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即可，无需征得乙方的同意。
- 8.8 如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后的任何时间内，增加任何由乙方投资、控制的（包括通过协议安排控制）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拥有 50%以上投资权益的公司、合伙企业及其他组织形式的机构，下称“乙方下属机构”），乙方应当促使该新增乙方下属机构签订权利义务承受函及任何其他中国法律所允许或要求的法律文书以使新增的乙方下属机构加入本协议，全部承受本协议项下应由乙方下属机构承担、享有的义务及权利。从签订权利义务承受函及任何其他中国法律所允许或要求的法律文书之日起，该新增乙方下属机构应被视为本协议的签约方。本协议中的双方在此同意、全面接受上述安排。

8.9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一式二（2）份，双方各执一（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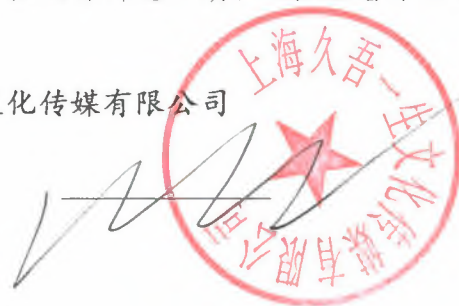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灿星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之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之签署页)

有鉴于此，本协议双方在文首所述日期和地点签署本协议。

甲方：上海久吾一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灿星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之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之签署页)

有鉴于此，本协议双方在文首所述日期和地点签署本协议。

乙方：上海灿星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附件一：咨询和服务内容列表

- 1 提供传媒以及节目制作相关业务软件的开发与研究服务。
- 2 提供传媒以及节目制作相关人员岗前、在职培训服务。
- 3 提供传媒以及节目制作相关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服务。
- 4 提供传媒以及节目制作相关公共关系服务。
- 5 提供传媒以及节目制作相关市场调查、研究、咨询服务。
- 6 提供制定中短期传媒以及节目制作市场发展，市场计划服务。
- 7 提供市场开发及代理销售服务。

附件二：服务费的计算和支付办法

- 1 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费应当为乙方在任何财政季度的 78%合并利润总额，抵消乙方及其附属公司的累计亏损（如有），并扣除乙方运营所必需的资本、开支、税项及其他法定款项，上述费用应当按季度计算和缴纳。
- 2 上述第一条所约定的服务费应当为税后金额，即服务费所涉及的增值税及增值税所附带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等费用应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服务费净值及甲方就服务费所应当缴纳的增值税及增值税所附带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等费用，以使得甲方的服务费在缴纳该等税费后，等同于上述第一条所约定的服务费金额。双方确认，即使有上述约定，甲方应当自行向相关税务机关缴纳上述增值税及增值税所附带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等费用。
- 3 甲方按季度汇总服务费，并在任何一个季度开始之日起的三十日内，向乙方发出上一季度的服务费账单，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该等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将该等服务费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应在款项汇出后将汇出凭证复印件在十个工作日内传真或邮寄至甲方。
- 4 如果甲方认为由于某种原因致使本条中的约定的服务价格确定机制不能适用而需作调整，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调整收费的书面要求之日后十个工作日内积极并诚信地与甲方进行协商，以确定新的收费标准或机制。若乙方在收到上述调整通知后未在十个工作日内答复，则视为默认该等服务费用的调整。

上海久吾一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星投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昼星投资有限公司

田明

曹斌

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与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之

独家购买权协议

二〇二一年【7】月【23】日

独家购买权协议

本独家购买权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1年【7】月【23】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上海】市签订。

甲 方：上海久吾一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535号2楼A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田明

乙 方：上海星投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8幢545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田明

丙 方：上海昼星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8幢3层3148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田明

丁 方：田明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西街358弄20号C室
身份证件号码：610113196905161617

戊 方：曹斌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陕西南路550弄12号304室
身份证件号码：310104196906272012

己 方：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院1号楼9层1004A43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韩学渊

庚 方：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8幢432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田明

以上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庚方各称“一方”，合称“各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合称“授予人”。

各方在此确认其均有权签署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并在此陈述如下：

鉴于：

1. 庚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授予人合计持有庚方共计100%股份，乙方持有庚方73.7082%股份，丙方持有庚方23.0882%股份，丁方持有庚方1.7675%股份，戊方持有庚方0.7797%股份，己方持有庚方0.6564%股份。本协议中，庚方包括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 甲方与授予人于2021年【7】月【23】日签署了《股份质押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质押协议”）以及《投票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投票权委托协议”）。

有鉴于此，经各方共同商定，达成协议如下：

1. 股份、资产买卖

1.1 授予权利

授予人在此排他、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授予甲方一项独家购买权，即允许甲方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按照甲方自行决定的行使步骤，以及本协议第 1.5 条所述的价格，随时从授予人购买或指定一人或多人（以下简称“被指定的人”）从授予人购买其所持有的庚方全部或部分的股份（以下简称“购买权”）。除甲方和被指定的人外，任何其他第三方均不得享有购买权或其他与股份有关的权利。庚方特此同意授予人向甲方授予购买权。本款及本协议所规定的“人”指个人、公司、合营企业、合伙企业、信托或其他非公司组织。

1.2 行使步骤

甲方行使其购买权应以符合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为前提。甲方行使购买权时，甲方应向授予人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股份购买通知”），股份购买通知应载明以下事项：(a)甲方关于行使购买权的决定；(b)甲方或被指定的人拟从授予人购买的股份份额（以下简称“被购买的股份”）；(c)购买日/股份转让日；(d)购买价格。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甲方和/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外资或境外主体直接持有庚方部分或全部股份，并透过庚方从事外商投资限制/禁止业务的情况下，甲方应在最快可行时间内发出股份购买通知，甲方或被指定的人应向授予人购买的庚方股份比例不应低于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甲方和/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外资或境外主体持有庚方股份的最大限额。

- 1.3 除本协议第 1.2 条所述之通知外，甲方行使购买标的股份的选择权无其他先决或附带的条件或程序。

- 1.4 授予人应给予庚方必要的、及时的配合协助其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在审批机关完成审批手续（如法律有此要求）以及工商管理部门完成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1.5 股份对价

- (1) 甲方行使购买权时，除非当时所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对被购买的股份进行评估或针对股份转让价格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否则被购买的股份的对价（以下简称“股份对价”）应相当于一（1）元名义对价。

- (2) 如果甲方行使购买权时所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对被购买的股份进行评估或针对股份的价格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甲方和授予人同意被购买的股份对价应为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授予人在收到甲方和/或被指定的人支付的股份对价后，应以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方式在十（10）个工作日内将扣除代扣代缴相关税款（如有）后的该等股份对价返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如届时中国法律不允许该等返还，则授予人和庚方承诺将以托管的形式为甲方托管该等款项，并配合甲方签署托管协议或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1.6 转让被购买的股份

甲方每次行使购买权时：

- (1) 授予人应与甲方和/或被指定的人按照本协议及股份购买通知的规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 (2) 有关各方应签署所有其他所需协议或文件，取得全部所需的政府批准和同意，并采取所有所需行动，在不附带任何担保权益的情况下，将被购买的股份的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和/或被指定的人并使甲方和/或被指定的人成为被购买的股份的登记在册所有人。为本款及本协议的目的，“担保权益”包括担保、抵押、第三方权利或权益，任何购股份、收购权、优先购买权、抵押权、所有权扣留或其他担保安排等，但不包括在本协议、股份质押协议项下产生的任何担保权益；
- (3) 授予人和庚方应无条件地尽最大努力协助甲方取得被购买的股份所需要的所有政府审批、许可、登记、备案以及完成所有必要的程序。

1.7 资产购买权

庚方在此排他、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授予甲方一项独家购买权，根据该购买权，甲方可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由甲方自行选择，由甲方或被指定的人按照甲方自行决定的步骤随时向庚方购买庚方的任何部分或全部资产（“被购买的资产”），作价为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届时甲方或被指定的人和庚方将另行签订一份资产转让合同，对该资产转让的条款和条件进行约定。授予人在收到甲方和/或被指定的人支付的资产购买对价后，应以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方式在十（10）个工作日内将扣除代扣代缴相关税款（如有）后的该等资产对价返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如届时中国法律不允许该等返还，则授予人和庚方承诺将以托管的形式为甲方托管该等款项，并配合甲方签署托管协议或其它相关法律文件。本协议项下之“资产”指庚方不时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与庚方经营的业务有关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对外投资的资本权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订立的所有合同项下的可得利益及其他任何应该由庚方获得的利益，亦包括庚方的分公司、办事处不时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产。

2. 授予人和庚方的承诺

2.1 庚方在此承诺：

-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以任何形式补充、更改或修改庚方公司章程文件，增加或减少其注册资本或以其他方式改变其注册资本结构；
- (2) 按照良好的财务和商业标准及惯例，保持庚方的存续，审慎地及有效地经营其业务和处理事务；
- (3)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出售、转让、赠送、抵押、以其他方式或促使丙方的管理层处置庚方的任何股份、资产、业务或收入的合法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权益；
- (4)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发生、继承、保证或容许存在任何债务，但(a)正常或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而不是通过借款方式产生的债务；和(b)已向甲方披露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债务除外；
- (5) 正常经营所有业务，以保持庚方的资产价值，不进行任何足以影响其经营状况和资产价值的作为/不作为；
- (6)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签订任何重大协议，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签订的协议除外（就本段而言，如果一份协议总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即被视为重大协议）；
- (7)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人提供贷款或担保；
- (8) 应甲方要求，向其提供所有关于庚方的营运和财务状况的资料；
- (9)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与任何人合并或联合，或收购任何人或向任何人投资；
- (10) 立即通知甲方已发生或可能发生与庚方资产、业务和收入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 (11) 为保持庚方对其全部资产的所有权，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和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控告或对所有索偿进行必要和适当的抗辩；
- (1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股东派发股息或红利，但一经甲方要求，庚方应立即将所有可分配利润全部分配其各股东；
- (13) 除非中国法律强制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庚方不得解散或清算。

2.2 授予人在此承诺：

-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以任何形式补充、更改或修改庚方的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其注册资本，或以其他方式改变其注册资本结构；
- (2)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出售、转让、赠送、抵押、以其他方式或促使丙方的管理层处置其持有的任何庚方的任何股份、资产、业务或收入的合法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权益，但根据股份质押协议在授予人所持庚方股份上设置的质押除外；

- (3) 促使庚方股东大会不批准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任何庚方股份的合法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权益，但根据股份质押协议在授予人所持庚方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则除外；
- (4) 促使庚方股东大会不批准庚方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与任何人合并或联合，或收购任何人或向任何人投资；
- (5) 及时通知甲方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任何关于其持有的庚方的股份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 (6) 为保持其对庚方股份的所有权，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积极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和/或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控告或对所有索偿进行必要和适当的抗辩；
- (7) 应甲方的要求，委任由甲方指定的任何人士出任庚方的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罢免庚方的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并履行相关全部决议及备案程序；甲方有权要求授予人及庚方对上述人员作出更换；
- (8) 经甲方随时要求，向甲方或被指定的人在任何时间无条件地并立即转让其被购买的股份；
- (9) 严格遵守本协议及各方共同或分别签订的其他协议的各项规定，切实履行该等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不进行任何足以影响该等协议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作为/不作为。如果授予人对于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还留存有任何权利，除非甲方书面指示，否则授予人仍不得行使该权利；
- (10) 授予人不可撤销地承诺，授予人对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11) 在丁方或戊方发生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结婚、离婚或发生其它可能影响其行使其持有的庚方股份的情况下，丁方或戊方的继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将被视为本协议的签署丁方或戊方，继承及承担丁方或戊方在本协议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并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及本协议转让相关股份或资产予甲方或其被指定人。

3. 授予人和庚方的陈述和保证

授予人和庚方特此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和每一个转让日（即授予人向甲方实际交付被购买的股份和/或被购买的资产之日）向甲方共同及分别陈述和保证如下：

- (1) 其具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和其为一方的、根据本协议为每一次转让被购买的股份、资产而签订的任何股份或资产转让协议（各称为“转让协议”）以及履行其在本协议和任何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的权利和能力。本协议和其是一方的各转让协议一旦签署后，将对其构成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 (2) 无论是本协议或任何转让协议的签署和交付还是其在本协议或任何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的履行均不会：(a) 导致违反任何有关的中国法律；(b) 与其章程或其他组织文件相抵触；(c) 导致违反其是一方或对

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或构成其是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d)导致违反有关向其颁发的任何许可或批准的授予和/或继续有效的任何条件；或(e)导致向其颁发的任何许可或批准中止或被撤销或附加条件；

- (3) 授予人对所有资产拥有良好和完整的所有权。授予人在上述资产上没有设置任何担保权益或权利负担；
- (4) 庚方没有任何未偿还债务，但(a)在其正常的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债务，及(b)已向甲方披露并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务除外；
- (5) 庚方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

4. 协议的生效和有效期

4.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4.2 本协议有效期【十(10)】年。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如甲方无相反表示，本协议自动延长【十(10)】年，并以此类推。

4.3 如果在第 4.2 条规定的期限内，甲方或者庚方的经营期限（包括任何延期期限）届满或因其他原因终止，则本协议于该方终止时终止。

4.4 如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后的任何时间内，增加任何由庚方投资、控制的（包括通过协议安排控制）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庚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拥有 50% 以上投资权益的公司、合伙企业及其他组织形式的机构，下称“庚方下属机构”），授予人和庚方应当促使该新增庚方下属机构签订权利义务承受函及任何其他中国法律所允许或要求的法律文书以使新增的庚方下属机构加入本协议，全部承受本协议项下应由庚方下属机构承担、享有的义务及权利。从签订权利义务承受函及任何其他中国法律所允许或要求的法律文书之日起，该新增庚方下属机构应被视为本协议的签约方。本协议中的各方在此同意、全面接受上述安排。

5. 协议的终止

5.1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及延长的期限内，如果甲方因届时适用的法律无法按照本协议第 1 条的规定行使购买权，甲方可以自主酌情决定向授予人发出书面通知无条件地解除本协议，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5.2 如果庚方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及延长的期限内因破产、解散或被依法责令关闭而终止，则在终止发生之时，授予人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即被解除。

5.3 除发生本协议第 5.2 条所述的情况之外，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及延长的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授予人或庚方无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6. 税款、费用

每一方应承担根据中国法律因准备和签署本协议和各转让协议以及完成本协议和各转让协议拟定的交易而由该方发生的或对其征收的任何和全部的转让和注册税费、支出和费用。

7. 违约

7.1 若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且对其他方（以下简称“非违约方”）造成损害，非违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立即进行弥补和纠正；如果违约方在非违约方发出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15)日内未能采取令非违约方满意的措施对其违约行为进行弥补和纠正，则非违约方可立即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方法或通过法律手段采取其他救济措施。

7.2 下列事项构成授予人的违约事件：

- (1) 授予人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或者授予人在本协议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不真实或被证明在任何实质方面不准确；
-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转让、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处置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
- (3) 授予人的其他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股份质押协议和投票权委托协议无法执行。

7.3 如果发生授予人违约事件或授予人违反股份质押协议或投票权委托协议的规定，甲方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 (1) 要求授予人立即将全部或任何部分被购买的股份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转让给甲方和/或被指定的人。

8. 通知

除非有更改下列地址的书面通知，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并用专人递送、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发至其他方在下列的地址或其他方不时通知该方的其他指定地址。通知被视为实际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a) 专人递送的通知，专人递送当日即视为已实际送达；(b) 用信函发出的通知，则在邮资付讫的航空挂号信寄出日（在邮戳上标明）后的第七(7)天，即视为已实际送达，或在送交国际承认的专递服务机构后的第四(4)天，即视为已实际送达；(c) 用传真发送的通知，在有关文件的传送确认单上所显示的接收时间视为已实际送达；(d) 用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在电子邮件发送至接收人电子邮箱时视为已实际送达。

甲方：上海久吾一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535 号 2 楼 A 区

乙方：上海星投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545 室

丙方：上海昼星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8幢3层3148室

丁方：田明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西街358弄20号C室

戊方：曹斌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陕西南路550弄12号304室

己方：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院1号楼9层1004A43

庚方：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8幢432室

9.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9.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 9.2 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若在一方向其他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之内争议仍未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由该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必要时，仲裁机构在对各当事方的争议作出最终裁决前，有权先裁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例如就庚方的股份或资产作出补救措施裁定，包括限制业务开展、限制或禁止转让或出售股份或对庚方进行清盘）。

香港、开曼群岛或其它具有管辖权（包括庚方注册成立地的法院，或庚方或甲方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应被视为有管辖权）的法庭同样有权授予或执行仲裁庭的裁决，并对于庚方的股份或资产有权裁定或执行临时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亦有权在等待仲裁庭期间或其它适当情形下作出裁定或判决给予提起仲裁的一方以临时救济，例如裁定或判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

10. 保密义务

各方承认及确定彼此就有关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各方应当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惟下列情况除外：(a)公众已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惟并非由接受资料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

(b)适用法律或法规所需披露之资料；或(c)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如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所聘请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无论本协议以任何理由终止，惟本条款仍然生效。

11. 其他

- 11.1 本协议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被用来解释、说明或在其他方面影响本协议各项规定的含义。
- 11.2 各方同意迅速签署为执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文件，以及为执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采取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进一步行动。
- 11.3 各方确认本协议一经生效即构成各方就本协议中所述内容所达成的完整的协议及共识并彻底取代各方在本协议之前达成的与本协议内容有关的全部口头或/和书面的协议及共识。
- 11.4 本协议各方可以通过书面协议方式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和补充。本协议各方关于本协议的修改协议和/或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 11.5 本协议应对本协议各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继任人和许可的受让人具有约束力。
- 11.6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 11.7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为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但本协议各方同时亦应停止履行该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之条款，并在最接近其原意的范围内仅将其修正至对该类特定的事实和情形有效、生效及可执行的程度。
- 11.8 除非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授予人和庚方皆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11.9 本协议正本一式七(7)份，各方各执一(1)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独家购买权协议》之签署页)

有鉴于此，本协议各方在文首所述日期和地点签署本协议。

甲方：上海久吾一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独家购买权协议》
之签署页)

有鉴于此，本协议各方在文首所述日期和地点签署本协议。

乙方：上海星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 red circular seal is stamped over the signature line. The seal contains the company name '上海星投投资有限公司' (Shanghai Xingtou Investment Co., Ltd.) in Chinese characters. To the right of the seal, there is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独家购买权协议》
之签署页)

有鉴于此，本协议各方在文首所述日期和地点签署本协议。

丙方：上海昼星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独家购买权协议》
之签署页)

有鉴于此，本协议各方在文首所述日期和地点签署本协议。

丁方：田明

签名：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独家购买权协议》
之签署页)

有鉴于此，本协议各方在文首所述日期和地点签署本协议。

戊方：曹斌

✓ 签名：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独家购买权协议》
之签署页)

有鉴于此，本协议各方在文首所述日期和地点签署本协议。

己方：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独家购买权协议》之签署页)

有鉴于此，本协议各方在文首所述日期和地点签署本协议。

庚方：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上海久吾一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上海北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北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之

独家购买权协议

二〇二二年【11】月【7】日

独家购买权协议

本独家购买权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2 年【11】月【7】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上海】市签订。

甲 方：上海久吾一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535 号 2 楼 A 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田明

乙 方：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432 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田明

丙 方：上海北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玉树路 1569 号 11 幢 3 层 C03-2 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吴子

以上甲方、乙方、丙方各称“一方”，合称“各方”。乙方亦称“授予人”。

各方在此确认其均有权签署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并在此陈述如下：

鉴于：

1. 丙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授予人持有丙方共计 100% 股权。
2. 甲方与授予人于 2022 年【11】月【7】日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质押协议”）以及《投票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投票权委托协议”）。

有鉴于此，经各方共同商定，达成协议如下：

1. 股权、资产买卖

1.1 授予权利

授予人在此排他且不可撤销地授予甲方一项独家购买权，即允许甲方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按照甲方自行决定的行使步骤，以及本协议第 1.3 条所述的价格，随时从授予人购买或指定一人或多人（以下简称“被指定的人”）从授予人购买其所持有的丙方全部或部分的股权（以下简称“购买权”）。除甲方和被指定的人外，任何其他第三方均不得享有购买权或其他与股权有关的权利。丙方特此同意授予人向甲方授予购买权。本款及本协议所规定的“人”指个人、公司、合营企业、合伙企业、信托或其他非公司组织。

1.2 行使步骤

甲方行使其购买权应以符合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为前提。甲方行使购买权时，甲方应向授予人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股权购买通知”），股权购买通知应载明以下事项：(a)甲方关于行使购买权的决定；(b)甲方或被指定的人拟从授予人购买的股权份额（以下简称“被购买的股权”）；(c)购买日/股权转让日；(d)购买价格。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甲方和/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外资或境外主体直接持有丙方部分或全部股权，并透过丙方从事外商投资限制/禁止业务的情况下，甲方应在最快可行时间内发出股权购买通知，甲方或被指定的人应向授予人购买的丙方股权比例不应低于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甲方和/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外资或境外主体持有丙方股权的最大限额。

1.3 除本协议第 1.2 条所述之通知外，甲方行使购买标的股权的选择权无其他先决或附带的条件或程序。

1.4 授予人应给予丙方必要的、及时的配合协助其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在审批机关完成审批手续（如法律有此要求）以及工商管理部门完成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1.5 股权对价

- (1) 甲方行使购买权时，除非当时所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对被购买的股权进行评估或针对股权转让价格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否则被购买的股权的对价（以下简称“股权对价”）应相当于一（1）元名义对价。
- (2) 如果甲方行使购买权时所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对被购买的股权进行评估或针对股权的价格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甲方和授予人同意被购买的股权对价应为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授予人在收到甲方和/或被指定的人支付的股权对价后，应以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方式在十（10）个工作日内将扣除代扣代缴相关税款（如有）后的该等股权对价返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如届时中国法律不允许该等返还，则授予人和丙方承诺将以托管的形式为甲方托管该等款项，并配合甲方签署托管协议或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1.6 转让被购买的股权

甲方每次行使购买权时：

- (1) 授予人应与甲方和/或被指定的人按照本协议及股权购买通知的规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 (2) 有关各方应签署所有其他所需协议或文件，取得全部所需的政府批准和同意，并采取所有所需行动，在不附带任何担保权益的情况下，将被购买的股权的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和/或被指定的人并使甲方和/或

被指定的人成为被购买的股权的登记在册所有人。为本款及本协议的目的，“担保权益”包括担保、抵押、第三方权利或权益，任何购股权、收购权、优先购买权、抵押权、所有权扣留或其他担保安排等，但不包括在本协议、股权质押协议项下产生的任何担保权益；

(3) 授予人和丙方应无条件地尽最大努力协助甲方取得被购买的股权所需要的所有政府审批、许可、登记、备案以及完成所有必要的程序。

1.7 资产购买权

丙方在此排他、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授予甲方一项独家购买权，根据该购买权，甲方可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由甲方自行选择，由甲方或被指定的人按照甲方自行决定的步骤随时向丙方购买丙方的任何部分或全部资产（“被购买的资产”），作价为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届时甲方或被指定的人和丙方将另行签订一份资产转让合同，对该资产转让的条款和条件进行约定。授予人在收到甲方和/或被指定的人支付的资产购买对价后，应以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方式在十(10)个工作日内将扣除代扣代缴相关税款（如有）后的该等资产对价返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如届时中国法律不允许该等返还，则授予人和丙方承诺将以托管的形式为甲方托管该等款项，并配合甲方签署托管协议或其它相关法律文件。本协议项下之“资产”指丙方不时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与丙方经营的业务有关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对外投资的资本权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订立的所有合同项下的可得利益及其他任何应该由丙方获得的利益，亦包括丙方的分公司、办事处不时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产。

2. 授予人和丙方的承诺

2.1 丙方在此承诺：

-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以任何形式补充、更改或修改丙方公司章程文件，增加或减少其注册资本或以其他方式改变其注册资本结构；
- (2) 按照良好的财务和商业标准及惯例，保持丙方的存续，审慎地及有效地经营其业务和处理事务；
- (3)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丙方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收入的合法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权益；
- (4)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发生、继承、保证或容许存在任何债务，但(a)正常或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而不是通过借款方式产生的债务；和(b)已向甲方披露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债务除外；
- (5) 正常经营所有业务，以保持丙方的资产价值，不进行任何足以影响其经营状况和资产价值的作为/不作为；
- (6)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签订任何重大协议，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签订的协议除外（就本段而言，如果一份协议总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即被视为重大协议）；

- (7)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人提供贷款或担保；
- (8) 应甲方要求，向其提供所有关于丙方的营运和财务状况的资料；
- (9)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与任何人合并或联合，或收购任何人或向任何人投资；
- (10) 立即通知甲方已发生或可能发生与丙方资产、业务和收入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 (11) 为保持丙方对其全部资产的所有权，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和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控告或对所有索偿进行必要和适当的抗辩；
- (1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股东派发股息或红利，但一经甲方要求，丙方应立即将所有可分配利润全部分配其各股东；
- (13) 除非中国法律强制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解散或清算。

2.2 授予人在此承诺：

-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补充、更改或修改丙方的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其注册资本，或以其他方式改变其注册资本结构；
- (2)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任何丙方股权的合法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权益，但根据股权质押协议在授予人所持丙方股权上设置的质押除外；
- (3) 促使丙方股东大会不批准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任何丙方股权的合法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权益，但根据股权质押协议在授予人所持丙方股权上设置的质押则除外；
- (4) 促使丙方股东大会不批准丙方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与任何人合并或联合，或收购任何人或向任何人投资；
- (5) 及时通知甲方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任何关于其持有的丙方的股权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 (6) 为保持其对丙方股权的所有权，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积极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和/或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控告或对所有索偿进行必要和适当的抗辩；
- (7) 应甲方的要求，委任由甲方指定的任何人士出任丙方的董事；
- (8) 经甲方随时要求，向甲方或被指定的人在任何时间无条件地并立即转让其被购买的股权；
- (9) 严格遵守本协议及各方共同或分别签订的其他协议的各项规定，切实履行该等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不进行任何足以影响该等协议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作为/不作为。如果授予人对于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还留存有任何权利，除非甲方书面指示，否则授予人仍不得行使该权利；
- (10) 授予人不可撤销地承诺，授予人对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 授予人和丙方的陈述和保证

授予人和丙方特此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和每一个转让日（即授予人向甲方实际交付被购买的股权和/或被购买的资产之日）向甲方共同及分别陈述和保证如下：

- (1) 其具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和其为一方的、根据本协议为每一次转让被购买的股权、资产而签订的任何股权或资产转让协议（各称为“转让协议”）以及履行其在本协议和任何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的权利和能力。本协议和其是一方的各转让协议一旦签署后，将对其构成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 (2) 无论是本协议或任何转让协议的签署和交付还是其在本协议或任何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的履行均不会：(a)导致违反任何有关的中国法律；(b)与其章程或其他组织文件相抵触；(c)导致违反其是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或构成其是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d)导致违反有关向其颁发的任何许可或批准的授予和/或继续有效的任何条件；或(e)导致向其颁发的任何许可或批准中止或被撤销或附加条件；
- (3) 授予人对所有资产拥有良好和完整的所有权。授予人在上述资产上没有设置任何担保权益或权利负担；
- (4) 丙方没有任何未偿还债务，但(a)在其正常的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债务，及(b)已向甲方披露并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务除外；
- (5) 丙方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

4. 协议的生效和有效期

4.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4.2 本协议有效期【十(10)】年。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如甲方无相反表示，本协议自动延长【十(10)】年，并以此类推。

4.3 如果在第 4.2 条规定的期限内，甲方或者丙方的经营期限（包括任何延期期限）届满或因其他原因终止，则本协议于该方终止时终止。

5. 协议的终止

5.1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及延长的期限内，如果甲方因届时适用的法律无法按照本协议第 1 条的规定行使购买权，甲方可以自主酌情决定向授予人发出书面通知无条件地解除本协议，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5.2 如果丙方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及延长的期限内因破产、解散或被依法责令关闭而终止，则在终止发生之时，授予人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即被解除。

5.3 除发生本协议第 5.2 条所述的情况之外，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及延长的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授予人或丙方无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6. 税款、费用

每一方应承担根据中国法律因准备和签署本协议和各转让协议以及完成本协议和各转让协议拟定的交易而由该方发生的或对其征收的任何和全部的转让和注册税费、支出和费用。

7. 违约

7.1 若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且对其他方（以下简称“非违约方”）造成损害，非违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立即进行弥补和纠正；如果违约方在非违约方发出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15)日内未能采取令非违约方满意的措施对其违约行为进行弥补和纠正，则非违约方可立即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方法或通过法律手段采取其他救济措施。

7.2 下列事项构成授予人的违约事件：

- (1) 授予人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或者授予人在本协议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不真实或被证明在任何实质方面不准确；
-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转让、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处置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
- (3) 授予人的其他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和投票权委托协议无法执行。

7.3 如果发生授予人违约事件或授予人违反股权质押协议或投票权委托协议的规定，甲方可以要求授予人立即将全部或任何部分被购买的股权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转让给甲方和/或被指定的人。

8. 通知

除非有更改下列地址的书面通知，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并用专人递送、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发至其他方在下列的地址或其他方不时通知该方的其他指定地址。通知被视为实际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a) 专人递送的通知，专人递送当日即视为已实际送达；(b) 用信函发出的通知，则在邮资付讫的航空挂号信寄出日（在邮戳上标明）后的第七(7)天，即视为已实际送达，或在送交国际承认的专递服务机构后的第四(4)天，即视为已实际送达；(c) 用传真发送的通知，在有关文件的传送确认单上所显示的接收时间视为已实际送达；(d) 用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在电子邮件发送至接收人电子邮箱时视为已实际送达。

甲方：上海久吾一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535 号 2 楼 A 区

电话：021-52032888

传真：021 52032678

电子邮箱: timtian@canxingmedia.com
收件人: 田明

乙方: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432 室
电话: 021-52032888
传真: 021 52032678
电子邮箱: timtian@canxingmedia.com
收件人: 田明

丙方: 上海北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玉树路 1569 号 11 幢 3 层 C03-2 室
电话: 021-52032888
传真: 021 52032678
电子邮箱: juewu@canxingmedia.com
收件人: 吴子

9.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9.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 9.2 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若在一方向其他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之内争议仍未得到解决, 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由该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 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必要情况下, 仲裁机构在对各当事方的争议作出最终裁决前, 有权先裁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例如就乙方的股权或资产作出补救措施裁定, 包括限制业务开展、限制或禁止转让或出售股权或对乙方进行清盘)。

香港、开曼群岛或其它具有管辖权(包括乙方注册成立地的法院, 或乙方或甲方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应被视为有管辖权)的法庭同样有权授予或执行仲裁庭的裁决, 并对于乙方的股权或资产有权裁定或执行临时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 亦有权在等待仲裁庭期间或其它适当情形下作出裁定或判决给予提起仲裁的一方以临时救济, 例如裁定或判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

10. 保密义务

各方承认及确定彼此就有关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各方应当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 而在未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前,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 惟下列情况除外: (a) 公众已

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惟并非由接受资料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b)适用法律或法规所需披露之资料；或(c)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如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所聘请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无论本协议以任何理由终止，惟本条款仍然生效。

11. 其他

- 11.1 本协议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被用来解释、说明或在其他方面影响本协议各项规定的含义。
- 11.2 各方同意迅速签署为执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文件，以及为执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采取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进一步行动。
- 11.3 各方确认本协议一经生效即构成各方就本协议中所述内容所达成的完整的协议及共识并彻底取代各方在本协议之前达成的与本协议内容有关的全部口头或/和书面的协议及共识。
- 11.4 本协议各方可以通过书面协议方式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和补充。本协议各方关于本协议的修改协议和/或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 11.5 本协议应对本协议各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继任人和许可的受让人具有约束力。
- 11.6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 11.7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为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但本协议各方同时亦应停止履行该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之条款，并在最接近其原意的范围内仅将其修正至对该类特定的事实和情形有效、生效及可执行的程度。
- 11.8 除非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授予人和丙方皆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11.9 本协议正本一式三(3)份，各方各执一(1)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北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独家购买权协议》之签署页)

有鉴于此，本协议各方在文首所述日期和地点签署本协议。

甲方：上海久吾一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北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独家购买权协议》之签署页)

有鉴于此，本协议各方在文首所述日期和地点签署本协议。

乙方：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北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独家购买权协议》之签署页)

有鉴于此，本协议各方在文首所述日期和地点签署本协议。

丙方：上海北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上海久吾一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上海灿星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灿星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之

独家购买权协议

二〇二二年【11】月【7】日

独家购买权协议

本独家购买权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2 年【 11】月【 7】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上海】市签订。

甲 方：上海久吾一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535 号 2 楼 A 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田明

乙 方：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432 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田明

丙 方：上海灿星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富永路 425 弄 212 号 2 楼 3452 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军

以上甲方、乙方、丙方各称“一方”，合称“各方”。乙方亦称“授予人”。

各方在此确认其均有权签署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并在此陈述如下：

鉴于：

1. 丙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授予人持有丙方共计 78% 股权。
2. 甲方与授予人于 2022 年【11】月【7】日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质押协议”）以及《投票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投票权委托协议”）。

有鉴于此，经各方共同商定，达成协议如下：

1. 股权、资产买卖

1.1 授予权利

授予人在此排他且不可撤销地授予甲方一项独家购买权，即允许甲方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按照甲方自行决定的行使步骤，以及本协议第 1.3 条所述的价格，随时从授予人购买或指定一人或多人（以下简称“被指定的人”）从授予人购买其所持有的丙方全部或部分的股权（以下简称“购买权”）。除甲方和被指定的人外，任何其他第三方均不得享有购买权或其他与股权有关的权利。丙方特此同意授予人向甲方授予购买权。本款及本协议所规定的“人”指个人、公司、合营企业、合伙企业、信托或其他非公司组织。

1.2 行使步骤

甲方行使其购买权应以符合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为前提。甲方行使购买权时，甲方应向授予人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股权购买通知”），股权购买通知应载明以下事项：(a)甲方关于行使购买权的决定；(b)甲方或被指定的人拟从授予人购买的股权份额（以下简称“被购买的股权”）；(c)购买日/股权转让日；(d)购买价格。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甲方和/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外资或境外主体直接持有丙方部分或全部股权，并透过丙方从事外商投资限制/禁止业务的情况下，甲方应在最快可行时间内发出股权购买通知，甲方或被指定的人应向授予人购买的丙方股权比例不应低于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甲方和/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外资或境外主体持有丙方股权的最大限额。

1.3 除本协议第 1.2 条所述之通知外，甲方行使购买标的股权的选择权无其他先决或附带的条件或程序。

1.4 授予人应给予丙方必要的、及时的配合协助其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在审批机关完成审批手续（如法律有此要求）以及工商管理部门完成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1.5 股权对价

- (1) 甲方行使购买权时，除非当时所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对被购买的股权进行评估或针对股权转让价格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否则被购买的股权的对价（以下简称“股权对价”）应相当于一（1）元名义对价。
- (2) 如果甲方行使购买权时所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对被购买的股权进行评估或针对股权的价格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甲方和授予人同意被购买的股权对价应为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授予人在收到甲方和/或被指定的人支付的股权对价后，应以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方式在十（10）个工作日内将扣除代扣代缴相关税款（如有）后的该等股权对价返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如届时中国法律不允许该等返还，则授予人和丙方承诺将以托管的形式为甲方托管该等款项，并配合甲方签署托管协议或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1.6 转让被购买的股权

甲方每次行使购买权时：

- (1) 授予人应与甲方和/或被指定的人按照本协议及股权购买通知的规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 (2) 有关各方应签署所有其他所需协议或文件，取得全部所需的政府批准和同意，并采取所有所需行动，在不附带任何担保权益的情况下，将被购买的股权的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和/或被指定的人并使甲方和/或

被指定的人成为被购买的股权的登记在册所有人。为本款及本协议的目的，“担保权益”包括担保、抵押、第三方权利或权益，任何购股权、收购权、优先购买权、抵押权、所有权扣留或其他担保安排等，但不包括在本协议、股权质押协议项下产生的任何担保权益；

(3) 授予人和丙方应无条件地尽最大努力协助甲方取得被购买的股权所需要的所有政府审批、许可、登记、备案以及完成所有必要的程序。

1.7 资产购买权

丙方在此排他、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授予甲方一项独家购买权，根据该购买权，在合理可行的前提下，甲方可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由甲方自行选择，由甲方或被指定的人按照甲方自行决定的步骤随时向丙方购买丙方的任何部分或全部资产（“被购买的资产”），作价为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届时甲方或被指定的人和丙方将另行签订一份资产转让合同，对该资产转让的条款和条件进行约定。授予人在收到甲方和/或被指定的人支付的资产购买对价后，应以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方式在十(10)个工作日内将扣除代扣代缴相关税款（如有）后的该等资产对价返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如届时中国法律不允许该等返还，则授予人和丙方承诺将以托管的形式为甲方托管该等款项，并配合甲方签署托管协议或其它相关法律文件。本协议项下之“资产”指丙方不时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与丙方经营的业务有关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对外投资的资本权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订立的所有合同项下的可得利益及其他任何应该由丙方获得的利益，亦包括丙方的分公司、办事处不时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产。

2. 授予人和丙方的承诺

2.1 丙方在此承诺：

-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以任何形式补充、更改或修改丙方公司章程文件，增加或减少其注册资本或以其他方式改变其注册资本结构；
- (2) 按照良好的财务和商业标准及惯例，保持丙方的存续，审慎地及有效地经营其业务和处理事务；
- (3)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丙方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收入的合法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权益；
- (4)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发生、继承、保证或容许存在任何债务，但(a)正常或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而不是通过借款方式产生的债务；和(b)已向甲方披露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债务除外；
- (5) 正常经营所有业务，以保持丙方的资产价值，不进行任何足以影响其经营状况和资产价值的作为/不作为；
- (6)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签订任何重大协议，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签订的协议除外（就本段而言，如果一份协议总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即被视为重大协议）；

- (7)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人提供贷款或担保；
- (8) 应甲方要求，向其提供所有关于丙方的营运和财务状况的资料；
- (9)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与任何人合并或联合，或收购任何人或向任何人投资；
- (10) 立即通知甲方已发生或可能发生与丙方资产、业务和收入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 (11) 为保持丙方对其全部资产的所有权，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和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控告或对所有索偿进行必要和适当的抗辩；
- (1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股东派发股息或红利，但一经甲方要求，丙方应立即将所有可分配利润全部分配其各股东；
- (13) 除非中国法律强制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解散或清算。

2.2 授予人在此承诺：

-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补充、更改或修改丙方的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其注册资本，或以其他方式改变其注册资本结构；
- (2)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任何丙方股权的合法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权益，但根据股权质押协议在授予人所持丙方股权上设置的质押除外；
- (3) 促使丙方股东大会不批准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任何丙方股权的合法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权益，但根据股权质押协议在授予人所持丙方股权上设置的质押则除外；
- (4) 促使丙方股东大会不批准丙方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与任何人合并或联合，或收购任何人或向任何人投资；
- (5) 及时通知甲方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任何关于其持有的丙方的股权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 (6) 为保持其对丙方股权的所有权，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积极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和/或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控告或对所有索偿进行必要和适当的抗辩；
- (7) 应甲方的要求，委任由甲方指定的任何人士出任丙方的董事；
- (8) 经甲方随时要求，向甲方或被指定的人在任何时间无条件地并立即转让其被购买的股权；
- (9) 严格遵守本协议及各方共同或分别签订的其他协议的各项规定，切实履行该等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不进行任何足以影响该等协议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作为/不作为。如果授予人对于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还留存有任何权利，除非甲方书面指示，否则授予人仍不得行使该权利；
- (10) 授予人不可撤销地承诺，授予人对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 授予人和丙方的陈述和保证

授予人和丙方特此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和每一个转让日（即授予人向甲方实际交付被购买的股权和/或被购买的资产之日）向甲方共同及分别陈述和保证如下：

- (1) 其具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和其为一方的、根据本协议为每一次转让被购买的股权、资产而签订的任何股权或资产转让协议（各称为“转让协议”）以及履行其在本协议和任何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的权利和能力。本协议和其是一方的各转让协议一旦签署后，将对其构成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 (2) 无论是本协议或任何转让协议的签署和交付还是其在本协议或任何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的履行均不会：
(a) 导致违反任何有关的中国法律；
(b) 与其章程或其他组织文件相抵触；
(c) 导致违反其是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或构成其是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
(d) 导致违反有关向其颁发的任何许可或批准的授予和/或继续有效的任何条件；或
(e) 导致向其颁发的任何许可或批准中止或被撤销或附加条件；
- (3) 授予人对所有资产拥有良好和完整的所有权。授予人在上述资产上没有设置任何担保权益或权利负担；
- (4) 丙方没有任何未偿还债务，但(a)在其正常的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债务，及(b)已向甲方披露并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务除外；
- (5) 丙方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

4. 协议的生效和有效期

4.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4.2 本协议有效期【十(10)】年。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如甲方无相反表示，本协议自动延长【十(10)】年，并以此类推。

4.3 如果在第 4.2 条规定的期限内，甲方或者丙方的经营期限（包括任何延期期限）届满或因其他原因终止，则本协议于该方终止时终止。

5. 协议的终止

5.1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及延长的期限内，如果甲方因届时适用的法律无法按照本协议第 1 条的规定行使购买权，甲方可以自主酌情决定向授予人发出书面通知无条件地解除本协议，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5.2 如果丙方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及延长的期限内因破产、解散或被依法责令关闭而终止，则在终止发生之时，授予人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即被解除。

5.3 除发生本协议第 5.2 条所述的情况之外，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及延长的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授予人或丙方无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6. 税款、费用

每一方应承担根据中国法律因准备和签署本协议和各转让协议以及完成本协议和各转让协议拟定的交易而由该方发生的或对其征收的任何和全部的转让和注册税费、支出和费用。

7. 违约

7.1 若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且对其他方（以下简称“非违约方”）造成损害，非违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立即进行弥补和纠正；如果违约方在非违约方发出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15)日内未能采取令非违约方满意的措施对其违约行为进行弥补和纠正，则非违约方可立即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方法或通过法律手段采取其他救济措施。

7.2 下列事项构成授予人的违约事件：

- (1) 授予人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或者授予人在本协议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不真实或被证明在任何实质方面不准确；
-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转让、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处置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
- (3) 授予人的其他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和投票权委托协议无法执行。

7.3 如果发生授予人违约事件或授予人违反股权质押协议或投票权委托协议的规定，甲方可以要求授予人立即将全部或任何部分被购买的股权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转让给甲方和/或被指定的人。

8. 通知

除非有更改下列地址的书面通知，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并用专人递送、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发至其他方在下列的地址或其他方不时通知该方的其他指定地址。通知被视为实际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a) 专人递送的通知，专人递送当日即视为已实际送达；(b) 用信函发出的通知，则在邮资付讫的航空挂号信寄出日（在邮戳上标明）后的第七(7)天，即视为已实际送达，或在送交国际承认的专递服务机构后的第四(4)天，即视为已实际送达；(c) 用传真发送的通知，在有关文件的传送确认单上所显示的接收时间视为已实际送达；(d) 用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在电子邮件发送至接收人电子邮箱时视为已实际送达。

甲方：上海久吾一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535 号 2 楼 A 区

电话：021-52032888

传真：021 52032678

电子邮箱: timtian@canxingmedia.com
收件人: 田明

乙方: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432 室
电话: 021-52032888
传真: 021 52032678
电子邮箱: timtian@canxingmedia.com
收件人: 田明

丙方: 上海灿星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富永路 425 弄 212 号 2 楼 3452 室
电话: 021-52032888
传真: 021 52032678
电子邮箱: wtmeng@canxingmedia.com
收件人: 张军

9.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9.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 9.2 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若在一方向其他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之内争议仍未得到解决, 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由该会按照其届时有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 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必要时, 仲裁机构在对各当事方的争议作出最终裁决前, 有权先裁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例如就乙方的股权或资产作出补救措施裁定, 包括限制业务开展、限制或禁止转让或出售股权或对乙方进行清盘)。

香港、开曼群岛或其它具有管辖权(包括乙方注册成立地的法院, 或乙方或甲方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应被视为有管辖权)的法庭同样有权授予或执行仲裁庭的裁决, 并对于乙方的股权或资产有权裁定或执行临时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 亦有权在等待仲裁庭期间或其它适当情形下作出裁定或判决给予提起仲裁的一方以临时救济, 例如裁定或判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

10. 保密义务

各方承认及确定彼此就有关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各方应当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 而在未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前,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 惟下列情况除外: (a) 公众已

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惟并非由接受资料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b)适用法律或法规所需披露之资料；或(c)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如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所聘请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无论本协议以任何理由终止，惟本条款仍然生效。

11. 其他

- 11.1 本协议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被用来解释、说明或在其他方面影响本协议各项规定的含义。
- 11.2 各方同意迅速签署为执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文件，以及为执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采取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进一步行动。
- 11.3 各方确认本协议一经生效即构成各方就本协议中所述内容所达成的完整的协议及共识并彻底取代各方在本协议之前达成的与本协议内容有关的全部口头或/和书面的协议及共识。
- 11.4 本协议各方可以通过书面协议方式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和补充。本协议各方关于本协议的修改协议和/或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 11.5 本协议应对本协议各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继任人和许可的受让人具有约束力。
- 11.6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 11.7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为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但本协议各方同时亦应停止履行该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之条款，并在最接近其原意的范围内仅将其修正至对该类特定的事实和情形有效、生效及可执行的程度。
- 11.8 除非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授予人和丙方皆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11.9 本协议正本一式三(3)份，各方各执一(1)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灿星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之独家购买权协议》之签署页)

有鉴于此，本协议各方在文首所述日期和地点签署本协议。

甲方：上海久吾一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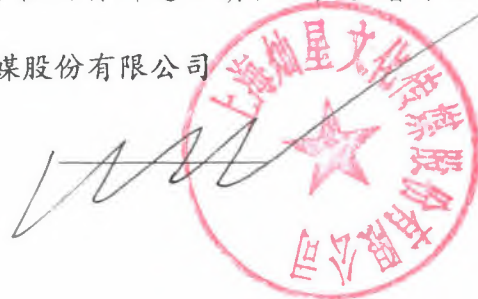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灿星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之独家购买权协议》之签署页)

有鉴于此，本协议各方在文首所述日期和地点签署本协议。

乙方：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灿星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之独家购买权协议》之签署页)

有鉴于此，本协议各方在文首所述日期和地点签署本协议。

丙方：上海灿星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张军



上海久吾一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星投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昼星投资有限公司

田明

曹斌

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与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之

股份质押协议

二〇二一年【7】月【23】日

股份质押协议

本股份质押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1年【7】月【23】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上海】市签订。

甲 方：上海久吾一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535号2楼A区
法定代表人：田明

乙 方：上海星投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8幢545室
法定代表人：田明

丙 方：上海昼星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8幢3层3148室
法定代表人：田明

丁 方：田明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西街358弄20号C室
身份证件号码：610113196905161617

戊 方：曹斌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陕西南路550弄12号304室
身份证件号码：310104196906272012

己 方：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院1号楼9层1004A43
法定代表人：韩学渊

庚 方：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8幢432室
法定代表人：田明

以上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庚方各称“一方”，合称“各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合称“出质人”，甲方为“质权人”。

各方在此确认其均有权签署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并在此陈述如下：

鉴于：

1. 庚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出质人合计持有庚方共计100%股份，乙方持有庚方73.7082%股份，丙方持有庚方23.0882%股份，丁方持有庚方1.7675%股份，戊方持有庚方0.7797%股份，己方持有庚方0.6564%股份。本协议中，庚方包括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 质权人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
3. 甲方与庚方于 2021 年【7】月【23】日签订了一份《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服务协议”）。
4. 各方于 2021 年【7】月【23】日签订了一份《独家购买权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及一份《投票权委托协议》（“投票权委托协议”）。投票权委托协议、服务协议与独家购买权协议统称为“主协议”。
5. 为了担保出质人履行其在本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以及保证庚方能够依据服务协议履行其项下的义务，出质人以其在庚方中拥有的全部股份为其和/或庚方履行主协议项下义务提供质押担保。

有鉴于此，经各方共同商定，达成协议如下：

1.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含义为：

- 1.1 质权：系指质权人所享有的，以出质人质押给质权人的股份折价或拍卖、变卖该股份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
- 1.2 质押股份：指出质人在庚方中合法持有的全部股份，即庚方 100%股份，及其上全部权益。
- 1.3 质押期限：指本协议第 3 条规定的期间。
- 1.4 违约事件：指本协议第 7 条所列任何情况。
- 1.5 违约通知：指质权人根据本协议向出质人发出的宣布违约事件的通知。

2. 质权及担保的范围

- 2.1 出质人同意将质押股份全部质押给质权人，作为出质人和/或庚方履行主协议项下全部义务以及因主协议无效、撤销或解除而对质权人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的担保，且庚方同意该等股份质押安排及不以在工商部门所登载的被担保债权的数额为限。
- 2.2 本协议项下担保的效力不因主协议的任何修改或变更而受到任何影响。如果主协议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无效，或者被撤销或解除，则质权人有权立即按照本合同第 8 条的规定实现质权。

3. 质押的设立和期限

- 3.1 本协议项下的质权应登记于庚方的股东名册和出资证明书。

3.2 本协议项下的质权自股份出质于庚方注册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设立，其有效期至主协议项下全部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2)年止（以下简称“质押期限”）。

3.3 在质押期限内，如出质人和/或庚方未履行主协议项下或由主协议产生的任何义务，质权人有权按本协议第 8 条的规定处分质权。

4. 质权凭证的保管

4.1 出质人应在完成上述第 3 条所述将质押记载于庚方股东名册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将庚方的股东名册和出资证明书交付质权人保管；质权人对其收到的质押文件有保管的义务。

4.2 质权人有权收取自 2021 年【7】月【23】日起质押股份所产生的全部股息红利等现金收益及全部非现金收益。

5. 出质人的声明和保证

5.1 出质人是质押股份的合法所有人。

5.2 在任何时候，一旦质权人根据本协议行使质权人的权利，不应有来自任何其他方的干预。

5.3 质权人有权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并转让质权。

5.4 除质权人以外，出质人未在股份上设置任何其他质押权利或任何第三方权利。

6. 出质人和庚方的承诺

6.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出质人和庚方共同和分别向质权人承诺：

- (1) 除根据独家购买权协议向质权人或质权人指定的人转让股份外，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转让质押股份，不得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质权人权利和/或利益的任何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 (2) 出质人和庚方应遵守并执行所有有关权利质押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收到有关主管机关就质权发出或制定的通知、指令或建议时，于两(2)日内向质权人出示上述通知、指令或建议，同时遵守上述通知、指令或建议，或按照质权人的合理要求或经质权人同意就上述事宜提出反对意见和陈述；
- (3) 出质人和庚方应将任何可能导致对出质人股份或其任何部分的权利产生影响的事件或收到的通知，以及可能改变出质人在本协议中的任何保证、义务、或对出质人履行其在本协议中义务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事件或收到的通知及时通知质权人。

- 6.2 出质人同意，质权人按本协议之条款取得的行使质押股份的权利，不应受到出质人或出质人的继承人或出质人之委托人或任何其他通过法律程序的中断或妨害。在丁方或戊方发生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结婚、离婚或发生其它可能影响其行使其持有的庚方股份的情况下，丁方或戊方的继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将被视为本协议的签署丁方或戊方，继承及承担丁方或戊方在本协议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并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及本协议转让相关股份予甲方或其被指定人。
- 6.3 出质人向质权人保证，为保护或完善本协议对主协议履行的担保，出质人将诚实签署、并促使其他与质权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签署质权人所需要的所有的权利证书、契约、和/或履行并促使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履行质权人所要求的行为，并为本协议赋予质权人之权利、授权的行使提供便利，与质权人或其指定的人（自然人/法人）签署所有的有关股份证书的变更文件，并在合理期间内向质权人提供其认为需要的所有的有关质权的通知、命令及决定。
- 6.4 出质人向质权人保证，为了质权人的利益，出质人将遵守、履行所有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如出质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陈述、保证和承诺，出质人应赔偿质权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 6.5 出质人向质权人保证，出质人对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7. 违约事件

7.1 下列事项均被视为违约事件：

- (1) 庚方未能依约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2) 出质人在本协议所作的任何声明或保证有实质性的误导或错误，和/或出质人违反本协议的声明和保证；
- (3) 出质人违反本协议中的承诺；
- (4) 出质人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 (5) 除出质人根据独家购买权协议向质权人或质权人指定的人转让股份外，出质人舍弃出质的股份或未获得质权人书面同意而擅自转让质押股份；
- (6) 出质人本身对外的任何借款、担保、赔偿、承诺或其他偿债责任(a)因违约被要求提前偿还或履行；或(b)已到期但不能如期偿还或履行，致使质权人认为出质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能力已受到影响；
- (7) 出质人不能偿还一般债务或其他欠债；
- (8) 因有关法律颁布使得本协议被认定为违法或出质人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9) 就本协议可被执行或使之合法或生效所须之任一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授权被撤回、中止、失效或被实质性修改；
- (10) 出质人因其所拥有的财产出现不利变化，致使质权人认为出质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能力已受到影响；
- (11) 出质人或庚方的继承人只能履行部分或拒绝履行协议义务；

(12) 按有关法律规定质权人不能行使、处分质权的其他情况。

7.2 如知道或发现本条第 7.1 款所述的任何事项或可能导致上述事项的事件已经发生，出质人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质权人。

7.3 除非本条第 7.1 款所列的违约事项已在质权人感到满意的情况下获得圆满解决，否则质权人有权（但无义务）在出质人违约事项发生时或发生后的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向出质人发出违约通知，要求出质人和庚方立即履行主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任何服务协议项下的欠款及其他应付款项）或者按本协议第 8 条的规定处分质权。

8. 质权的行使

8.1 在主协议项下的义务未全部履行完毕前，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转让质押股份。

8.2 若发生第 7 条所述之违约事件，质权人行使质权时应向出质人发出违约通知。质权人可在按第 7.3 条发出违约通知的同时或在发出违约通知之后的任何时间里对质权行使处分的权利。

8.3 质权人有权按照法定程序出售或以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处置本协议项下的质押股份。若质权人决定行使质权，出质人承诺将其所有股东权利转由质权人行使。另外，质权人有权按照法定程序以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股份的价款优先受偿。

8.4 质权人依照本协议处分质权时，出质人不得设置障碍，并应予以必要的协助，以使质权人实现其质权。

9. 协议的转让

9.1 除非经质权人事先同意，出质人无权赠予或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9.2 本协议对出质人及其继承人或继任人均有约束力，并且对质权人及每一继任人、继承人和经质权人允许的受让人有效。

9.3 质权人可以在任何时候将其在主协议项下的所有或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指定的人（自然人/法人）。在这种情况下，受让人应享有和承担本协议项下质权人享有和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如同其作为本协议的一方应享有和承担的一样。质权人转让本协议、服务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和/或投票权委托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时，出质人应根据质权人的要求签署有关协议和/或文件。

9.4 因转让所导致质权人变更后，新质押各方应重新签订质押协议。该合同的内容应令质权人满意且在实质上与本协议一致。

10. 生效和终止

- 10.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10.2 各方确认，本协议项下质押是否登记备案对本协议的生效和效力不产生影响。
- 10.3 在出质人和/或庚方不再承担主协议项下或由主协议产生的任何义务两(2)年之后，本协议终止。
- 10.4 质押解除应相应地记载于庚方的股东名册上，并根据法律规定在庚方注册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注销登记。
- 10.5 如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后的任何时间内，增加任何由庚方投资、控制的（包括通过协议安排控制）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庚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拥有 50%以上投资权益的公司、合伙企业及其他组织形式的机构，下称“庚方下属机构”），庚方应当促使该新增庚方下属机构签订权利义务承受函及任何其他中国法律所允许或要求的法律文书以使新增的庚方下属机构加入本协议，全部承受本协议项下应由庚方下属机构承担、享有的义务及权利。从签订权利义务承受函及任何其他中国法律所允许或要求的法律文书之日起，该新增庚方下属机构应被视为本协议的签约方。本协议中的各方在此同意、全面接受上述安排。

11. 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一切与本协议有关的费用及实际开支，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工本费、印花税以及任何其他税收、费用等全部由出质人承担。如果法律规定由质权人缴付有关税费，出质人应就质权人已缴付的税费给予全额的补偿。

12. 不可抗力

- 12.1 “不可抗力”是指超出了一方所能合理控制的范围，在受影响的一方加以合理的注意之下仍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事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力、火灾、爆炸、地理变化、风暴、洪水泛滥、地震、潮汐、闪电或战争、暴动、罢工，以及经各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但是，资信、资金或融资不足不得被视为是超出了一方所能合理控制的事项。
- 12.2 本协议的履行因任何“不可抗力”而被延迟或受到阻碍时，仅就这部分被延迟或被阻碍的履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需对此承担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寻求免除本协议项下的或本协议任何条款项下履行责任的一方应尽快将此项免除责任一事通知另一方并告之其完成履行所要采取的步骤。

13. 争议的解决

13.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3.2 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在一方向其他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之内争议仍未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由该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必要时，仲裁机构在对各当事方的争议作出最终裁决前，有权先裁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例如就庚方的股份或资产作出补救措施裁定，包括限制业务开展、限制或禁止转让或出售股份或对庚方进行清盘）。

香港、开曼群岛或其它具有管辖权（包括庚方注册成立地的法院，或庚方或甲方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应被视为有管辖权）的法庭同样有权授予或执行仲裁庭的裁决，并对于庚方的股份或资产有权裁定或执行临时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亦有权在等待仲裁庭期间或其它适当情形下作出裁定或判决给予提起仲裁的一方以临时救济，例如裁定或判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

14. 通知

除非有更改下列地址的书面通知，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并用专人递送、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发至其他方在下列的地址或其他方不时通知该方的其他指定地址。通知被视为实际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a)专人递送的通知，专人递送当日即视为已实际送达；(b)用信函发出的通知，则在邮资付讫的航空挂号信寄出日（在邮戳上标明）后的第七(7)天，即视为已实际送达，或在送交国际承认的专递服务机构后的第四(4)天，即视为已实际送达；(c)用传真发送的通知，在有关文件的传送确认单上所显示的接收时间视为已实际送达；(d)用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在电子邮件发送至接收人电子邮箱时视为已实际送达。

甲方：上海久吾一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535 号 2 楼 A 区

乙方：上海星投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545 室

丙方：上海昼星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3 层 3148 室

丁方：田明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西街358弄20号C室

戊方：曹斌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陕西南路550弄12号304室

己方：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院1号楼9层1004A43

庚方：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8幢432室

15. 其他

- 15.1 本协议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被用来解释、说明或在其他方面影响本协议各项规定的含义。
- 15.2 各方同意迅速签署为执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文件，以及为执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采取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进一步行动。
- 15.3 各方确认，本协议一经生效即构成各方就本协议中所述内容所达成的完整的协议及共识，并彻底取代各方在本协议之前达成的与本协议内容有关的全部口头或/和书面的协议及共识。
- 15.4 本协议各方可以通过书面协议方式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和补充。本协议各方关于本协议的修改协议和/或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 15.5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 15.6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为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但本协议各方同时亦应停止履行该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之条款，并在最接近其原意的范围内仅将其修正至对该类特定的事实和情形有效、生效及可执行的程度。
- 15.7 本协议的任何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 15.8 本协议正本一式八(8)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各执一(1)份，其他正本用于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质押协议》之签署页)

有鉴于此，本协议各方在文首所述日期和地点签署本协议。

甲方：上海久吾一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质押协议》之签署页)

有鉴于此，本协议各方在文首所述日期和地点签署本协议。

乙方：上海星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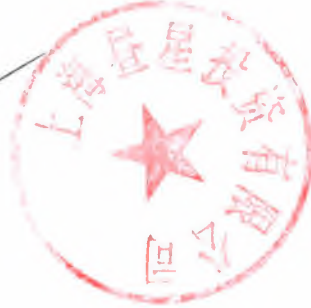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质押协议》之签署页)

有鉴于此，本协议各方在文首所述日期和地点签署本协议。

丙方：上海昼星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质押协议》之
签署页)

有鉴于此，本协议各方在文首所述日期和地点签署本协议。

丁方：田明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at the end,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质押协议》之签署页)

有鉴于此，本协议各方在文首所述日期和地点签署本协议。

戊方：曹斌

✓ 签名：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质押协议》之签署页)

有鉴于此，本协议各方在文首所述日期和地点签署本协议。

己方：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质押协议》之签署页)

有鉴于此，本协议各方在文首所述日期和地点签署本协议。

庚方：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上海久吾一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上海北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北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之

股权质押协议

二〇二二年【11】月【7】日

股权质押协议

本股权质押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2 年【11】月【7】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上海】市签订。

甲方：上海久吾一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535 号 2 楼 A 区
法定代表人：田明

乙方：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432 室
法定代表人：田明

丙方：上海北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玉树路 1569 号 11 幢 3 层 C03-2 室
法定代表人：吴子

以上甲方、乙方、丙方各称“一方”，合称“各方”。乙方称“出质人”，甲方为“质权人”。

各方在此确认其均有权签署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并在此陈述如下：

鉴于：

1. 丙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出质人持有丙方共计 100% 股权。
2. 质权人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
3. 甲方与丙方于 2022 年【11】月【7】日签订了一份《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服务协议”）。
4. 各方于 2022 年【11】月【7】日签订了一份《独家购买权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及一份《投票权委托协议》（“投票权委托协议”）。投票权委托协议、服务协议与独家购买权协议统称为“主协议”。
5. 为了担保出质人履行其在本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以及保证丙方能够依据服务协议履行其项下的义务，出质人以其在丙方中拥有的全部股权为其和/或丙方履行主协议项下义务提供质押担保。

有鉴于此，经各方共同商定，达成协议如下：

1.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含义为：

- 1.1 质权：系指质权人所享有的，以出质人质押给质权人的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该股权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
- 1.2 质押股权：指出质人在丙方中合法持有的全部股权，即丙方 100%股权，及其上全部权益。
- 1.3 质押期限：指本协议第 3 条规定的期间。
- 1.4 违约事件：指本协议第 7 条所列任何情况。
- 1.5 违约通知：指质权人根据本协议向出质人发出的宣布违约事件的通知。

2. 质权及担保的范围

- 2.1 出质人同意将质押股权全部质押给质权人，作为出质人和/或丙方履行主协议项下全部义务以及因主协议无效、撤销或解除而对质权人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的担保，且丙方同意该等股权质押安排。
- 2.2 本协议项下担保的效力不因主协议的任何修改或变更而受到任何影响。如果主协议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无效，或者被撤销或解除，则质权人有权立即按照本合同第 8 条的规定实现质权。

3. 质押的设立和期限

- 3.1 本协议项下的质权应登记于丙方的股东名册和出资证明书。
- 3.2 本协议项下的质权自股权出质于丙方注册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设立，其有效期至主协议项下全部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2)年止（以下简称“质押期限”）。
- 3.3 在质押期限内，如出质人和/或丙方未履行主协议项下或由主协议产生的任何义务，质权人有权按本协议第 8 条的规定处分质权。

4. 质权凭证的保管

- 4.1 出质人应在完成上述第 3 条所述将质押记载于丙方股东名册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将丙方的股东名册和出资证明书交付质权人保管；质权人对其收到的质押文件有保管的义务。
- 4.2 质权人有权收取自 2022 年【11】月【7】日起质押股权所产生的全部股息红利等现金收益及全部非现金收益。

5. 出质人的声明和保证

- 5.1 出质人是质押股权的合法所有人。

5.2 在任何时候，一旦质权人根据本协议行使质权人的权利，不应有来自任何其他方的干预。

5.3 质权人有权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并转让质权。

5.4 除质权人以外，出质人未在股权上设置任何其他质押权利或任何第三方权利。

6. 出质人和丙方的承诺

6.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出质人和丙方共同和分别向质权人承诺：

- (1) 除根据独家购买权协议向质权人或质权人指定的人转让股权外，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转让质押股权，不得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质权人权利和/或利益的任何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 (2) 出质人和丙方应遵守并执行所有有关权利质押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收到有关主管机关就质权发出或制定的通知、指令或建议时，于两(2)日内向质权人出示上述通知、指令或建议，同时遵守上述通知、指令或建议，或按照质权人的合理要求或经质权人同意就上述事宜提出反对意见和陈述；
- (3) 出质人和丙方应将任何可能导致对出质人股权或其任何部分的权利产生影响的事件或收到的通知，以及可能改变出质人在本协议中的任何保证、义务、或对出质人履行其在本协议中义务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事件或收到的通知及时通知质权人。

6.2 出质人同意，质权人按本协议之条款取得的行使质押股权的权利，不应受到出质人或出质人的继承人或出质人之委托人或任何其他通过法律程序的中断或妨害。

6.3 出质人向质权人保证，为保护或完善本协议对主协议履行的担保，出质人将诚实签署、并促使其他与质权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签署质权人所要求的所有的权利证书、契约、和/或履行并促使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履行质权人所要求的行为，并为本协议赋予质权人之权利、授权的行使提供便利，与质权人或其指定的人（自然人/法人）签署所有的有关股权证书的变更文件，并在合理期间内向质权人提供其认为需要的所有的有关质权的通知、命令及决定。

6.4 出质人向质权人保证，为了质权人的利益，出质人将遵守、履行所有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如出质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陈述、保证和承诺，出质人应赔偿质权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6.5 出质人向质权人保证，出质人对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7. 违约事件

- 7.1 下列事项均被视为违约事件：
- (1) 丙方未能依约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2) 出质人在本协议所作的任何声明或保证有实质性的误导或错误，和/或出质人违反本协议的声明和保证；
 - (3) 出质人违反本协议中的承诺；
 - (4) 出质人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 (5) 除出质人根据独家购买权协议向质权人或质权人指定的人转让股权外，出质人舍弃出质的股权或未获得质权人书面同意而擅自转让质押股权；
 - (6) 出质人本身对外的任何借款、担保、赔偿、承诺或其他偿债责任(a)因违约被要求提前偿还或履行；或(b)已到期但不能如期偿还或履行，致使质权人认为出质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能力已受到影响；
 - (7) 出质人不能偿还一般债务或其他欠债；
 - (8) 因有关法律颁布使得本协议被认定为违法或出质人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9) 就本协议可被执行或使之合法或生效所须之任一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授权被撤回、中止、失效或被实质性修改；
 - (10) 出质人因其所拥有的财产出现不利变化，致使质权人认为出质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能力已受到影响；
 - (11) 出质人或丙方的继承人只能履行部分或拒绝履行协议义务；
 - (12) 按有关法律规定质权人不能行使、处分质权的其他情况。
- 7.2 如知道或发现本条第 7.1 款所述的任何事项或可能导致上述事项的事件已经发生，出质人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质权人。
- 7.3 除非本条第 7.1 款所列的违约事项已在质权人感到满意的情况下获得圆满解决，否则质权人有权（但无义务）在出质人违约事项发生时或发生后的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向出质人发出违约通知，要求出质人和丙方立即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任何服务协议项下的欠款及其他应付款项）或者按本协议第 8 条的规定处分质权。
- 8. 质权的行使**
- 8.1 在主协议项下的义务未全部履行完毕前，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转让质押股权。
- 8.2 若发生第 7 条所述之违约事件，质权人行使质权时应向出质人发出违约通知。质权人可在按第 7.3 条发出违约通知的同时或在发出违约通知之后的任何时间里对质权行使处分的权利。
- 8.3 质权人有权按照法定程序出售或以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处置本协议项下的质押股权。若质权人决定行使质权，出质人承诺将其所有股东权利转由质权人行使。另外，质权人有权按照法定程序以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股权的价款优先受偿。

8.4 质权人依照本协议处分质权时，出质人不得设置障碍，并应予以必要的协助，以使质权人实现其质权。

9. 协议的转让

9.1 除非经质权人事先同意，出质人无权赠予或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9.2 本协议对出质人及其继承人或继任人均有约束力，并且对质权人及每一继任人、继承人和经质权人允许的受让人有效。

9.3 质权人可以在任何时候将其在主协议项下的所有或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指定的人（自然人/法人）。在这种情况下，受让人应享有和承担本协议项下质权人享有和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如同其作为本协议的一方应享有和承担的一样。质权人转让本协议、服务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和/或投票权委托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时，出质人应根据质权人的要求签署有关协议和/或文件。

9.4 因转让所导致质权人变更后，新质押各方应重新签订质押协议。该合同的内容应令质权人满意且在实质上与本协议一致。

10. 生效和终止

10.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10.2 各方确认，本协议项下质押是否登记备案对本协议的生效和效力不产生影响。

10.3 在出质人和/或丙方不再承担主协议项下或由主协议产生的任何义务两(2)年之后，本协议终止。

10.4 质押解除应相应地记载于丙方的股东名册上，并根据法律规定在丙方注册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注销登记。

10.5 如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后的任何时间内，增加任何由丙方投资、控制的（包括通过协议安排控制）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丙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拥有 50%以上投资权益的公司、合伙企业及其他组织形式的机构，下称“丙方下属机构”），丙方应当促使该新增丙方下属机构签订权利义务承受函及任何其他中国法律所允许或要求的法律文书以使新增的丙方下属机构加入本协议，全部承受本协议项下应由丙方下属机构承担、享有的义务及权利。从签订权利义务承受函及任何其他中国法律所允许或要求的法律文书之日起，该新增丙方下属机构应被视为本协议的签约方。本协议中的各方在此同意、全面接受上述安排。

11. 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一切与本协议有关的费用及实际开支，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工本费、印花税以及任何其他税收、费用等全部由出质人承担。如果法律规定由质权人缴付有关税费，出质人应就质权人已缴付的税费给予全额的补偿。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是指超出了一方所能合理控制的范围，在受影响的一方加以合理的注意之下仍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事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力、火灾、爆炸、地理变化、风暴、洪水泛滥、地震、潮汐、闪电或战争、暴动、罢工，以及经各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但是，资信、资金或融资不足不得被视为是超出了一方所能合理控制的事项。

12.2 本协议的履行因任何“不可抗力”而被延迟或受到阻碍时，仅就这部分被延迟或被阻碍的履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需对此承担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寻求免除本协议项下的或本协议任何条款项下履行责任的一方应尽快将此项免除责任一事通知另一方并告之其完成履行所要采取的步骤。

13. 争议的解决

13.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3.2 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在一方向其他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之内争议仍未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由该会按照其届时有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必要时，仲裁机构在对各当事方的争议作出最终裁决前，有权先裁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例如就丙方的股权或资产作出补救措施裁定，包括限制业务开展、限制或禁止转让或出售股权或对丙方进行清盘）。

香港、开曼群岛或其它具有管辖权（包括丙方注册成立地的法院，或丙方或甲方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应被视为有管辖权）的法庭同样有权授予或执行仲裁庭的裁决，并对于丙方的股权或资产有权裁定或执行临时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亦有权在等待仲裁庭期间或其它适当情形下作出裁定或判决给予提起仲裁的一方以临时救济，例如裁定或判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

14. 通知

除非有更改下列地址的书面通知，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并用专人递送、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发至其他方在下列的地址或其他方不时通知该方的其他指定地址。通知被视为实际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a) 专人递送的通知，专人递送当日即视为已实际送达；(b) 用信函发出的通知，则在邮资付讫的航空挂号信寄出日（在邮戳上标明）后的第七(7)天，即视为已实际送达，或在送交国际承认的专递服务机构后的第四(4)天，即视为已实际送达；(c) 用传真发送的通知，在有关文件的传送确认单上所显示的接收时间视为已实际送达；(d) 用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在电子邮件发送至接收人电子邮箱时视为已实际送达。

甲方：上海久吾一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535 号 2 楼 A 区
电话：021-52032888
传真：021 52032678
电子邮箱：timtian@canxingmedia.com
收件人：田明

乙方：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432 室
电话：021-52032888
传真：021 52032678
电子邮箱：timtian@canxingmedia.com
收件人：田明

丙方：上海北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玉树路 1569 号 11 幢 3 层 C03-2 室
电话：021-52032888
传真：021 52032678
电子邮箱：juewu@canxingmedia.com
收件人：吴子

15. 其他

- 15.1 本协议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被用来解释、说明或在其他方面影响本协议各项规定的含义。
- 15.2 各方同意迅速签署为执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文件，以及为执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采取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进一步行动。
- 15.3 各方确认，本协议一经生效即构成各方就本协议中所述内容所达成的完整的协议及共识，并彻底取代各方在本协议之前达成的与本协议内容有关的全部口头或/和书面的协议及共识。

- 15.4 本协议各方可以通过书面协议方式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和补充。本协议各方关于本协议的修改协议和/或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 15.5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 15.6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为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但本协议各方同时亦应停止履行该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之条款，并在最接近其原意的范围内仅将其修正至对该类特定的事实和情形有效、生效及可执行的程度。
- 15.7 本协议的任何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 15.8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各执一(1)份，其他正本用于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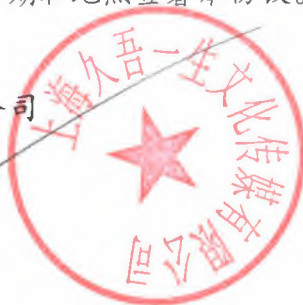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北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股权质押协议》之签署页)

有鉴于此，本协议各方在文首所述日期和地点签署本协议。

甲方：上海久吾一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北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股权质押协议》之签署页)

有鉴于此，本协议各方在文首所述日期和地点签署本协议。

乙方: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上海久吾一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上海灿星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灿星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之

股权质押协议

二〇二二年【11】月【7】日

股权质押协议

本股权质押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2 年【11】月【7】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上海】市签订。

甲方：上海久吾一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535 号 2 楼 A 区
法定代表人：田明

乙方：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432 室
法定代表人：田明

丙方：上海灿星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富永路 425 弄 212 号 2 楼 3452 室
法定代表人：张军

以上甲方、乙方、丙方各称“一方”，合称“各方”。乙方称“出质人”，甲方为“质权人”。

各方在此确认其均有权签署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并在此陈述如下：

鉴于：

1. 丙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出质人持有丙方共计 78% 股权。
2. 质权人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
3. 甲方与丙方于 2022 年【11】月【7】日签订了一份《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服务协议”）。
4. 各方于 2022 年【11】月【7】日签订了一份《独家购买权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及一份《投票权委托协议》（“投票权委托协议”）。投票权委托协议、服务协议与独家购买权协议统称为“主协议”。
5. 为了担保出质人履行其在本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以及保证丙方能够依据服务协议履行其项下的义务，出质人以其在丙方中拥有的全部股权为其和/或丙方履行主协议项下义务提供质押担保。

有鉴于此，经各方共同商定，达成协议如下：

1.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含义为：

- 1.1 质权：系指质权人所享有的，以出质人质押给质权人的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该股权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
 - 1.2 质押股权：指出质人在丙方中合法持有的全部股权，即丙方 78%股权，及其上全部权益。
 - 1.3 质押期限：指本协议第 3 条规定的期间。
 - 1.4 违约事件：指本协议第 7 条所列任何情况。
 - 1.5 违约通知：指质权人根据本协议向出质人发出的宣布违约事件的通知。
2. 质权及担保的范围
 - 2.1 出质人同意将质押股权全部质押给质权人，作为出质人和/或丙方履行主协议项下全部义务以及因主协议无效、撤销或解除而对质权人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的担保，且丙方同意该等股权质押安排。
 - 2.2 本协议项下担保的效力不因主协议的任何修改或变更而受到任何影响。如果主协议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无效，或者被撤销或解除，则质权人有权立即按照本合同第 8 条的规定实现质权。
3. 质押的设立和期限
 - 3.1 本协议项下的质权应登记于丙方的股东名册和出资证明书。
 - 3.2 本协议项下的质权自股权出质于丙方注册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设立，其有效期至主协议项下全部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2)年止（以下简称“质押期限”）。
 - 3.3 在质押期限内，如出质人和/或丙方未履行主协议项下或由主协议产生的任何义务，质权人有权按本协议第 8 条的规定处分质权。
4. 质权凭证的保管
 - 4.1 出质人应在完成上述第 3 条所述将质押记载于丙方股东名册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将丙方的股东名册和出资证明书交付质权人保管；质权人对其收到的质押文件有保管的义务。
 - 4.2 质权人有权收取自 2022 年【11】月【7】日起质押股权所产生的全部股息红利等现金收益及全部非现金收益。
5. 出质人的声明和保证
 - 5.1 出质人是质押股权的合法所有人。

5.2 在任何时候，一旦质权人根据本协议行使质权人的权利，不应有来自任何其他方的干预。

5.3 质权人有权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并转让质权。

5.4 除质权人以外，出质人未在股权上设置任何其他质押权利或任何第三方权利。

6. 出质人和丙方的承诺

6.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出质人和丙方共同和分别向质权人承诺：

- (1) 除根据独家购买权协议向质权人或质权人指定的人转让股权外，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转让质押股权，不得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质权人权利和/或利益的任何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 (2) 出质人和丙方应遵守并执行所有有关权利质押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收到有关主管机关就质权发出或制定的通知、指令或建议时，于两(2)日内向质权人出示上述通知、指令或建议，同时遵守上述通知、指令或建议，或按照质权人的合理要求或经质权人同意就上述事宜提出反对意见和陈述；
- (3) 出质人和丙方应将任何可能导致对出质人股权或其任何部分的权利产生影响的事件或收到的通知，以及可能改变出质人在本协议中的任何保证、义务、或对出质人履行其在本协议中义务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事件或收到的通知及时通知质权人。

6.2 出质人同意，质权人按本协议之条款取得的行使质押股权的权利，不应受到出质人或出质人的继承人或出质人之委托人或任何其他通过法律程序的中断或妨害。

6.3 出质人向质权人保证，为保护或完善本协议对主协议履行的担保，出质人将诚实签署、并促使其他与质权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签署质权人所要求的所有的权利证书、契约、和/或履行并促使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履行质权人所要求的行为，并为本协议赋予质权人之权利、授权的行使提供便利，与质权人或其指定的人（自然人/法人）签署所有的有关股权证书的变更文件，并在合理期间内向质权人提供其认为需要的所有的有关质权的通知、命令及决定。

6.4 出质人向质权人保证，为了质权人的利益，出质人将遵守、履行所有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如出质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陈述、保证和承诺，出质人应赔偿质权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6.5 出质人向质权人保证，出质人对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7. 违约事件

- 7.1 下列事项均被视为违约事件：
- (1) 丙方未能依约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2) 出质人在本协议所作的任何声明或保证有实质性的误导或错误，和/或出质人违反本协议的声明和保证；
 - (3) 出质人违反本协议中的承诺；
 - (4) 出质人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 (5) 除出质人根据独家购买权协议向质权人或质权人指定的人转让股权外，出质人舍弃出质的股权或未获得质权人书面同意而擅自转让质押股权；
 - (6) 出质人本身对外的任何借款、担保、赔偿、承诺或其他偿债责任(a)因违约被要求提前偿还或履行；或(b)已到期但不能如期偿还或履行，致使质权人认为出质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能力已受到影响；
 - (7) 出质人不能偿还一般债务或其他欠债；
 - (8) 因有关法律颁布使得本协议被认定为违法或出质人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9) 就本协议可被执行或使之合法或生效所须之任一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授权被撤回、中止、失效或被实质性修改；
 - (10) 出质人因其所拥有的财产出现不利变化，致使质权人认为出质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能力已受到影响；
 - (11) 出质人或丙方的继承人只能履行部分或拒绝履行协议义务；
 - (12) 按有关法律规定质权人不能行使、处分质权的其他情况。
- 7.2 如知道或发现本条第 7.1 款所述的任何事项或可能导致上述事项的事件已经发生，出质人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质权人。
- 7.3 除非本条第 7.1 款所列的违约事项已在质权人感到满意的情况下获得圆满解决，否则质权人有权（但无义务）在出质人违约事项发生时或发生后的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向出质人发出违约通知，要求出质人和丙方立即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任何服务协议项下的欠款及其他应付款项）或者按本协议第 8 条的规定处分质权。
- 8. 质权的行使**
- 8.1 在主协议项下的义务未全部履行完毕前，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转让质押股权。
- 8.2 若发生第 7 条所述之违约事件，质权人行使质权时应向出质人发出违约通知。质权人可在按第 7.3 条发出违约通知的同时或在发出违约通知之后的任何时间里对质权行使处分的权利。
- 8.3 质权人有权按照法定程序出售或以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处置本协议项下的质押股权。若质权人决定行使质权，出质人承诺将其所有股东权利转由质权人行使。另外，质权人有权按照法定程序以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股权的价款优先受偿。

8.4 质权人依照本协议处分质权时，出质人不得设置障碍，并应予以必要的协助，以使质权人实现其质权。

9. 协议的转让

9.1 除非经质权人事先同意，出质人无权赠予或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9.2 本协议对出质人及其继承人或继任人均有约束力，并且对质权人及每一继任人、继承人和经质权人允许的受让人有效。

9.3 质权人可以在任何时候将其在主协议项下的所有或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指定的人（自然人/法人）。在这种情况下，受让人应享有和承担本协议项下质权人享有和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如同其作为本协议的一方应享有和承担的一样。质权人转让本协议、服务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和/或投票权委托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时，出质人应根据质权人的要求签署有关协议和/或文件。

9.4 因转让所导致质权人变更后，新质押各方应重新签订质押协议。该合同的内容应令质权人满意且在实质上与本协议一致。

10. 生效和终止

10.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10.2 各方确认，本协议项下质押是否登记备案对本协议的生效和效力不产生影响。

10.3 在出质人和/或丙方不再承担主协议项下或由主协议产生的任何义务两(2)年之后，本协议终止。

10.4 质押解除应相应地记载于丙方的股东名册上，并根据法律规定在丙方注册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注销登记。

10.5 如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后的任何时间内，增加任何由丙方投资、控制的（包括通过协议安排控制）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丙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拥有 50%以上投资权益的公司、合伙企业及其他组织形式的机构，下称“丙方下属机构”），丙方应当促使该新增丙方下属机构签订权利义务承受函及任何其他中国法律所允许或要求的法律文书以使新增的丙方下属机构加入本协议，全部承受本协议项下应由丙方下属机构承担、享有的义务及权利。从签订权利义务承受函及任何其他中国法律所允许或要求的法律文书之日起，该新增丙方下属机构应被视为本协议的签约方。本协议中的各方在此同意、全面接受上述安排。

11. 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一切与本协议有关的费用及实际开支，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工本费、印花税以及任何其他税收、费用等全部由出质人承担。如果法律规定由质权人缴付有关税费，出质人应就质权人已缴付的税费给予全额的补偿。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是指超出了一方所能合理控制的范围，在受影响的一方加以合理的注意之下仍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事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力、火灾、爆炸、地理变化、风暴、洪水泛滥、地震、潮汐、闪电或战争、暴动、罢工，以及经各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但是，资信、资金或融资不足不得被视为是超出了一方所能合理控制的事项。

12.2 本协议的履行因任何“不可抗力”而被延迟或受到阻碍时，仅就这部分被延迟或被阻碍的履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需对此承担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寻求免除本协议项下的或本协议任何条款项下履行责任的一方应尽快将此项免除责任一事通知另一方并告之其完成履行所要采取的步骤。

13. 争议的解决

13.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3.2 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在一方向其他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之内争议仍未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由该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必要时，仲裁机构在对各当事方的争议作出最终裁决前，有权先裁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例如就丙方的股权或资产作出补救措施裁定，包括限制业务开展、限制或禁止转让或出售股权或对丙方进行清盘）。

香港、开曼群岛或其它具有管辖权（包括丙方注册成立地的法院，或丙方或甲方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应被视为有管辖权）的法庭同样有权授予或执行仲裁庭的裁决，并对于丙方的股权或资产有权裁定或执行临时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亦有权在等待仲裁庭期间或其它适当情形下作出裁定或判决给予提起仲裁的一方以临时救济，例如裁定或判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

14. 通知

除非有更改下列地址的书面通知，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并用专人递送、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发至其他方在下列的地址或其他方不时通知该方的其他指定地址。通知被视为实际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a) 专人递送的通知，专人递送当日即视为已实际送达；(b) 用信函发出的通知，则在邮资付讫的航空挂号信寄出日（在邮戳上标明）后的第七(7)天，即视为已实际送达，或在送交国际承认的专递服务机构后的第四(4)天，即视为已实际送达；(c) 用传真发送的通知，在有关文件的传送确认单上所显示的接收时间视为已实际送达；(d) 用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在电子邮件发送至接收人电子邮箱时视为已实际送达。

甲方：上海久吾一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535 号 2 楼 A 区
电话：021-52032888
传真：021 52032678
电子邮箱：timtian@canxingmedia.com
收件人：田明

乙方：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432 室
电话：021-52032888
传真：021 52032678
电子邮箱：timtian@canxingmedia.com
收件人：田明

丙方：上海灿星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富永路 425 弄 212 号 2 楼 3452 室
电话：021-52032888
传真：021 52032678
电子邮箱：wtmeng@canxingmedia.com
收件人：张军

15. 其他

- 15.1 本协议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被用来解释、说明或在其他方面影响本协议各项规定的含义。
- 15.2 各方同意迅速签署为执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文件，以及为执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采取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进一步行动。
- 15.3 各方确认，本协议一经生效即构成各方就本协议中所述内容所达成的完整的协议及共识，并彻底取代各方在本协议之前达成的与本协议内容有关的全部口头或/和书面的协议及共识。

- 15.4 本协议各方可以通过书面协议方式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和补充。本协议各方关于本协议的修改协议和/或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 15.5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 15.6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为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但本协议各方同时亦应停止履行该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之条款，并在最接近其原意的范围内仅将其修正至对该类特定的事实和情形有效、生效及可执行的程度。
- 15.7 本协议的任何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 15.8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各执一(1)份，其他正本用于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灿星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之股权质押协议》之签署页)

有鉴于此，本协议各方在文首所述日期和地点签署本协议。

甲方：上海久吾一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灿星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之股权质押协议》之签署页)

有鉴于此，本协议各方在文首所述日期和地点签署本协议。

乙方：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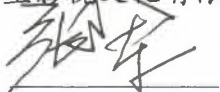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灿星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之股权质押协议》之签署页)

有鉴于此，本协议各方在文首所述日期和地点签署本协议。

丙方：上海灿星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上海久吾一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星投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昼星投资有限公司
田明
曹斌
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与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之

投票权委托协议

二〇二一年【7】月【23】日

投票权委托协议

本投票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1 年【7】月【23】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上海】市签订。

甲 方：上海久吾一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535 号 2 楼 A 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田明

乙 方：上海星投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545 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田明

丙 方：上海昼星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3 层 3148 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田明

丁 方：田明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西街 358 弄 20 号 C 室
身份证件号码：610113196905161617

戊 方：曹斌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陕西南路 550 弄 12 号 304 室
身份证件号码：310104196906272012

己 方：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院 1 号楼 9 层 1004A43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韩学渊

庚 方：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432 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田明

以上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庚方各称“一方”，合称“各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合称“庚方股东”。

各方在此确认其均有权签署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并在此陈述如下：

鉴于：

1. 庚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持有庚方 73.7082%股份，丙方持有庚方 23.0882%股份，丁方持有庚方 1.7675%股份，戊方持有庚方 0.7797%股份，己方持有庚方 0.6564%股份。
2. 甲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

3. 甲方与庚方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签订了一份《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服务协议”）。庚方在该等协议项下应向甲方支付各种款项，因此，庚方的日常经营活动将对其向甲方支付相应款项的能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有鉴于此，经各方共同商定，达成协议如下：

1. 公司经营

为保证庚方履行与甲方签订的协议及对甲方承担的各项义务，庚方及庚方股东在此确认并同意，除非获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庚方将不会进行任何有可能对其资产、业务、人员、义务、权利或公司（庚方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交易及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1 进行任何超出公司正常经营范围的活动或非以与过去一致和通常的方式经营公司业务；
- 1.2 向任何第三方借款或承担任何债务；
- 1.3 变更或罢免任何公司董事或撤换公司的任何高级管理人员；
- 1.4 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获取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公司的重大资产或重要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知识产权）；
- 1.5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在公司资产（包括知识产权）上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
- 1.6 修改公司章程或改变公司的经营范围；
- 1.7 改变公司正常的业务程序或修改任何重大的公司内部规章制度；
- 1.8 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对其业务经营模式、市场营销策略、经营方针或客户关系作出重大调整；
- 1.9 以任何形式进行红利、股息的分配。

2. 经营管理与人事安排

- 2.1 庚方及庚方股东特此同意接受甲方不时向其提供的有关公司员工聘任和解聘、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以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的意见及指示，并予以严格执行。
- 2.2 庚方及庚方股东在此同意，庚方股东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任命甲方指定的人选担任庚方的董事（或执行董事）和监事，并促使该等当选的董事按照甲方推荐的人选选举公司董事长（如设董事

会)，并将委任甲方指定的人员作为庚方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2.3 上述甲方指定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论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愿离职、被甲方解聘）离开甲方，均将同时失去在庚方担任任何职务的资格。此种情况下，庚方股东将立即解聘上述人士在庚方担任的任何职务，并立即选举或聘请甲方另行指定的其他人员担任该等职务。
- 2.4 为上述第 2.3 款之目的，庚方及庚方股东将依照法律、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的规定，采取一切必要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程序以完成上述解聘和聘任程序。
- 2.5 庚方股东在此同意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或根据甲方的指示授权甲方指定的其境外母公司的董事以及代行该等董事职责的清盘人或其他继任人（“受托人”）行使其作为庚方的股东依据庚方届时有效的章程和适用的法律法规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及代表庚方股东在庚方一切重大事项中行使相应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权利：（1）作为庚方股东的代理人，根据庚方的章程提议、召集、参加庚方的股东大会，并代表庚方股东签署有关股东大会决议；（2）行使按照法律和庚方的章程规定庚方股东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表决权、出售或转让或质押或处置庚方股东股份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的权利；（3）作为庚方股东的授权代表指定和任命庚方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以及（4）签署文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在相关公司注册处存档文件。庚方股东进一步同意其将随时依照甲方的要求更换受托人。
- 2.6 庚方股东特此承诺并保证，庚方股东在第 2.5 条项下的授权并不会引致庚方、甲方和/或受托人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如庚方、庚方股东与甲方或甲方境外母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之间存在潜在利益冲突，庚方股东将会优先保护且不会损害甲方或甲方境外母公司的利益。在庚方股东兼职甲方或甲方境外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庚方股东将授权甲方或根据甲方的指示授权除庚方股东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第 2.5 条项下的权利。庚方股东不得对外签署任何与庚方或甲方及其被指定人签署且正在履行中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存在利益冲突的文件或作出相关承诺；庚方股东不得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导致庚方与甲方及其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如产生该等利益冲突（甲方有权单方决定该等利益冲突是否产生），则庚方股东应在甲方或其被指定人同意的前提下尽可能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如庚方股东拒绝采取消除利益冲突的措施，甲方有权行使《独家购买权协议》项下的股权购买权。
- 2.7 受托人在本协议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行使委托权利和履行受托义务；对受托人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庚方股东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受托人就庚方股份作出的一切行为均视为庚方股东的行为，签署的一切文件均视为庚方股东签署，庚方股东应予以

承认。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庚方股东特此放弃已在本协议中授权给受托人与庚方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并且不得自行行使该等权利。

- 2.8 庚方股东同意，甲方有权自行决定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实体转授权或转让其与上述事项有关的权利而不必事先通知庚方股东或获得庚方股东的同意。

3. 信息权

受托人为了行使委托权利，有权获取与庚方的运营、客户、财务状况和员工有关信息，并有权查阅庚方的相关资料。该等信息权应与庚方股东享有的查阅庚方信息的权利相同。庚方应为此提供充足的便利，并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设置任何形式的障碍。

4. 豁免

各方同意，甲方不应因为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而对本协议任何其他一方或任何第三方而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责任，但因甲方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造成的除外。

5. 庚方股东的陈述与保证

- 5.1 丁方、戊方是是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及根据本协议承担法律义务；乙方、丙方、己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完全的、独立的法律能力订立、签署和履行本协议。

- 5.2 庚方股东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需要取得任何批准或授权。

- 5.3 庚方股东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将不违反庚方的章程及任何对其有约束力或影响的法律法规或政府批准、授权、通知或其它政府文件，也不违反庚方股东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任何协议或向任何第三方出具的任何承诺。

- 5.4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庚方股东合法有效并可依法强制执行的义务。

- 5.5 除本协议、《股份质押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的规定之外，庚方股东均未在庚方的股份上设置抵押、质押或任何其它担保权益，未就庚方股份与任何第三方有任何限制性的约定，未向任何第三方发出转让该等股份的要约，未就任何第三方发出的收购该等股份的要约作出承诺，也未与任何第三方签署转让庚方股东持有的庚方股份的任何协议。

- 5.6 庚方股东均将严格遵守本协议并积极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庚方股东还应促使庚方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不采取可能影响前述协议有效性和执行性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6. 庚方的陈述与保证

- 6.1 庚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注册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6.2 庚方已经获得所有必要的和适当的批准和授权以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 6.3 庚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条款，积极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并不采取可能影响前述协议有效性和执行性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7. 违约责任

- 7.1 受制于本协议第 4 条，对于因下列行为而引致的任何法律诉讼、损害、费用、赔偿、责任、罚款及任何其它损失和损害赔偿，庚方和庚方股东应连带地对甲方及其各股东、董事、雇员、关联公司、代理人、继承人以及受托人做出赔偿并使其免于因此受损：

- (1) 庚方和/或庚方股东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以及
- (2) 庚方和/或庚方股东的任何重大疏忽或恶意不当行为，或庚方和/或庚方股东违反相关法律和法规。

- 7.2 在不影响上述第 7.1 条规定的赔偿责任的前提下，甲方应有权要求庚方和庚方股东停止或防止庚方和庚方股东违反本协议，和/或要求庚方和庚方股东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8. 保密

各方承认及确定本协议的存在、本协议的条款，以及各方因准备或履行本协议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信息应被视为保密信息。庚方和庚方股东应对所有该等保密信息保密，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庚方和庚方股东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保密信息，但下列信息除外：（a）属于公共领域的信息（并非因接受方未经授权的披露所致）；（b）适用法律或法规、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具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或法院的命令要求披露的信息；或（c）针对本协议拟议交易需由庚方或庚方股东向其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披露的信息，前提是该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须遵守与本第 8 条相似的保密义务。庚方或庚方股东其各自聘请的人员或机构对任何保密信息的披露均应被视为庚方和/或庚方股东对该等保密信息的披露，庚方和/或庚方股东应对此承担违反本协议的责任。

9. 其它约定

- 9.1 本协议应对本协议各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继任人和许可的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并仅为上述人的利益订立。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庚方股东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利益或义务予以转让。
- 9.2 庚方股东在此同意，甲方可以在需要时向其它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甲方仅需向庚方股东发出书面通知，无需就该等转让征得庚方股东的同意。

9.3 如果甲方和庚方之间的任一协议终止或期满，甲方将有权决定是否终止甲方和庚方之间的所有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

9.4 鉴于甲方与庚方通过签署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等协议已建立了业务关系，庚方的日常经营活动将对其向甲方支付相应款项的能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庚方股东同意，受限于本协议第 1 条的规定，其作为庚方股东的身份自庚方处取得的任何红利、股息分配或其它任何类似收益或利益（不论其具体形式），应当在实现时，不附加任何条件将收益或利益立即支付或无偿转让给甲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所有必要文件或采取所有必要行动以实现该等支付或转让。

9.5 庚方股东应为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在必要的时候（包括为满足相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的要求）及时签署股东大会决议或其它相关法律文件。庚方股东均在此确认，其在本第 9.5 条下的承诺将不会限制其就委托权利给予受托人的授权。

10. 全部协议和协议修改

10.1 本协议及其所提及或明示包含的所有协议和/或文件构成协议各方之间就本协议相关事宜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先前协议各方有关本协议相关事宜的所有口头及书面的协议、谅解及通讯。

10.2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只有经协议各方签署书面协议后方为有效。经过协议各方适当签署的有关本协议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11. 争议的解决

11.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1.2 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若在一方向其他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之内争议仍未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由该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必要情况下，仲裁机构在对各当事方的争议作出最终裁决前，有权先裁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例如就庚方的股份或资产作出补救措施裁定，包括限制业务开展、限制或禁止转让或出售股份或对庚方进行清盘）。

香港、开曼群岛或其它具有管辖权（包括庚方注册成立地的法院，或庚方或甲方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应被视为有管辖权）的法庭同样有权授予或执行仲裁庭的裁决，并对于庚方的股份或资产有权裁定或执行临时

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亦有权在等待仲裁庭期间或其它适当情形下作出裁定或判决给予提起仲裁的一方以临时救济，例如裁定或判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

12. 通知

除非有更改下列地址的书面通知，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并用专人递送、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发至其他方在下列的地址或其他方不时通知该方的其他指定地址。通知被视为实际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a) 专人递送的通知，专人递送当日即视为已实际送达；(b) 用信函发出的通知，则在邮资付讫的航空挂号信寄出日（在邮戳上标明）后的第七(7)天，即视为已实际送达，或在送交国际承认的专递服务机构后的第四(4)天，即视为已实际送达；(c) 用传真发送的通知，在有关文件的传送确认单上所显示的接收时间视为已实际送达；(d) 用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在电子邮件发送至接收人电子邮箱时视为已实际送达。

甲方：上海久吾一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535 号 2 楼 A 区

乙方：上海星投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545 室

丙方：上海昼星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3 层 3148 室

丁方：田明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西街 358 弄 20 号 C 室

戊方：曹斌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陕西南路 550 弄 12 号 304 室

己方：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院 1 号楼 9 层 1004A43

庚方：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432 室

13. 其他

- 13.1 本协议涉及甲方的书面同意、建议、指定以及其他对庚方日常经营产生重要影响的决定应当由甲方之董事会/执行董事作出。

- 13.2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十(10)】年。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如甲方无相反表示，本协议自动延长【十(10)】年，并以此类推。
- 13.3 如果在第 13.2 条规定的期限内，甲方或者庚方的经营期限（包括任何延期期限）届满或因其他原因终止，则本协议于该方终止时终止。
- 13.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庚方及庚方股东不得提前终止本协议。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通过提前三十(30)天向庚方及庚方股东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 13.5 本协议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被用来解释、说明或在其他方面影响本协议各项规定的含义。
- 13.6 各方同意迅速签署为执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文件，以及为执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采取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进一步行动。
- 13.7 各方确认，本协议一经生效即构成各方就本协议中所述内容所达成的完整的协议及共识，并彻底取代各方在本协议之前达成的与本协议内容有关的全部口头或/和书面的协议及共识。
- 13.8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 13.9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为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但本协议各方同时亦应停止履行该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之条款，并在最接近其原意的范围内仅将其修正至对该类特定的事实和情形有效、生效及可执行的程度。
- 13.10 本协议的任何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 13.11 本协议正本一式七(7)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各执一(1)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投票权委托协议》之签署页)

有鉴于此，本协议各方在文首所述日期和地点签署本协议。

甲方：上海久吾一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the red stamp and extending to the right.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投票权委托协议》
之签署页)

有鉴于此，本协议各方在文首所述日期和地点签署本协议。

乙方：上海星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投票权委托协议》之签署页)

有鉴于此，本协议各方在文首所述日期和地点签署本协议。

丙方：上海昼星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o the right of the signature is a red circular stamp.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上海昼星投资有限公司' (Shanghai Zhuying Investment Co., Ltd.)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star-like symbol in the center.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投票权委托协议》
之签署页)

有鉴于此，本协议各方在文首所述日期和地点签署本协议。

丁方：田明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投票权委托协议》
之签署页)

有鉴于此，本协议各方在文首所述日期和地点签署本协议。

戊方：曹斌

签名：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投票权委托协议》之签署页)

有鉴于此，本协议各方在文首所述日期和地点签署本协议。

己方：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傅宇林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投票权委托协议》之签署页)

有鉴于此，本协议各方在文首所述日期和地点签署本协议。

庚方：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上海久吾一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上海北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北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之

投票权委托协议

二〇二二年【11】月【7】日

投票权委托协议

本投票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2 年【11】月【7】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上海】市签订。

甲方：上海久吾一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535 号 2 楼 A 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田明

乙方：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432 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田明

丙方：上海北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玉树路 1569 号 11 幢 3 层 C03-2 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吴子

以上甲方、乙方、丙方各称“一方”，合称“各方”。乙方称“丙方股东”。

各方在此确认其均有权签署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并在此陈述如下：

鉴于：

1. 丙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乙方持有丙方 100% 股权。
2. 甲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
3. 甲方与丙方于 2022 年【11】月【7】日签订了一份《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服务协议”）。丙方在该等协议项下应向甲方支付各种款项，因此，丙方的日常经营活动将对其向甲方支付相应款项的能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有鉴于此，经各方共同商定，达成协议如下：

1. 公司经营

为保证丙方履行与甲方签订的协议及对甲方承担的各项义务，丙方及丙方股东在此确认并同意，除非获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丙方将不会进行任何有可能对其资产、业务、人员、义务、权利或公司（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交易及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1 进行任何超出公司正常经营范围的活动或非以与过去一致和通常的方式经营公司业务；

- 1.2 向任何第三方借款或承担任何债务；
- 1.3 变更或罢免任何公司董事或撤换公司的任何高级管理人员；
- 1.4 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获取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公司的重大资产或重要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知识产权）；
- 1.5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在公司资产（包括知识产权）上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
- 1.6 修改公司章程或改变公司的经营范围；
- 1.7 改变公司正常的业务程序或修改任何重大的公司内部规章制度；
- 1.8 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对其业务经营模式、市场营销策略、经营方针或客户关系作出重大调整；
- 1.9 以任何形式进行红利、股息的分配。

2. 经营管理与人事安排

- 2.1 丙方及丙方股东特此同意接受甲方不时向其提供的有关公司员工聘任和解聘、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以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的意见及指示，并予以严格执行。
- 2.2 丙方及丙方股东在此同意，丙方股东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任命甲方指定的人选担任丙方的董事（或执行董事）和监事，并促使该等当选的董事按照甲方推荐的人选选举公司董事长（如设董事会），并将委任甲方指定的人员作为丙方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2.3 上述甲方指定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论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愿离职、被甲方解聘）离开甲方，均将同时失去在丙方担任任何职务的资格。此种情况下，丙方股东将立即解聘上述人士在丙方担任的任何职务，并立即选举或聘请甲方另行指定的其他人员担任该等职务。
- 2.4 为上述第 2.3 款之目的，丙方及丙方股东将依照法律、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的规定，采取一切必要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程序以完成上述解聘和聘任程序。
- 2.5 丙方股东在此同意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指定的人员或根据甲方的指示授权甲方指定的其境外母公司的董事以及代行该等董事职责的清算人或其他继任人（“受托人”）行使其作为丙方的股东依据丙方届时有效的章程和适用的法律法规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及代表丙方股东在丙方一切重大事项中行使相应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权利：（1）作为丙方股东的代理人，根据丙方的章程提议、召集、参加丙方的股东大会，并代

表丙方股东签署有关股东大会决议；（2）行使按照法律和丙方的章程规定丙方股东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表决权、出售或转让或质押或处置丙方股东股权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的权利；（3）作为丙方股东的授权代表指定和任命丙方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以及（4）签署文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在相关公司注册处存档文件。丙方股东进一步同意其将随时依照甲方的要求更换受托人。

2.6 丙方股东特此承诺并保证，丙方股东在第 2.5 条项下的授权并不会引致丙方、甲方和/或受托人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如丙方、丙方股东与甲方或甲方境外母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之间存在潜在利益冲突，丙方股东将会优先保护且不会损害甲方或甲方境外母公司的利益。在丙方股东兼职甲方或甲方境外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丙方股东将授权甲方或根据甲方的指示授权除丙方股东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第 2.5 条项下的权利。丙方股东不得对外签署任何与丙方或甲方及其被指定人签署且正在履行中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存在利益冲突的文件或作出相关承诺：丙方股东不得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导致丙方与甲方及其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如产生该等利益冲突（甲方有权单方决定该等利益冲突是否产生），则丙方股东应在甲方或其被指定人同意的前提下尽可能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如丙方股东拒绝采取消除利益冲突的措施，甲方有权行使《独家购买权协议》项下的股权购买权。

2.7 受托人在本协议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行使委托权利和履行受托义务；对受托人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丙方股东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受托人就丙方股权作出的一切行为均视为丙方股东的行为，签署的一切文件均视为丙方股东签署，丙方股东应予以承认。在本协议有效期间，丙方股东特此放弃已在本协议中授权给受托人与丙方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并且不得自行行使该等权利。

2.8 丙方股东同意，甲方有权自行决定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实体转授权或转让其与上述事项有关的权利而不必先通知丙方股东或获得丙方股东的同意。

3. 信息权

受托人为了行使委托权利，有权获取与丙方的运营、客户、财务状况和员工有关信息，并有权查阅丙方的相关资料。该等信息权应与丙方股东享有的查阅丙方信息的权利相同。丙方应为此提供充足的便利，并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设置任何形式的障碍。

4. 豁免

各方同意，甲方不应因为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而对本协议任何其他一方或任何第三方而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责任，但因甲方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造成的除外。

5. 丙方股东的陈述与保证

- 5.1 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完全的、独立的法律能力订立、签署和履行本协议。
- 5.2 丙方股东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需要取得任何批准或授权。
- 5.3 丙方股东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将不违反丙方的章程及任何对其有约束力或影响的法律法规或政府批准、授权、通知或其它政府文件，也不违反丙方股东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任何协议或向任何第三方出具的任何承诺。
- 5.4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丙方股东合法有效并可依法强制执行的义务。
- 5.5 除本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的规定之外，丙方股东均未在丙方的股权上设置抵押、质押或任何其它担保权益，未就丙方股权与任何第三方有任何限制性的约定，未向任何第三方发出转让该等股权的要约，未就任何第三方发出的收购该等股权的要约作出承诺，也未与任何第三方签署转让丙方股东持有的丙方股权的任何协议。
- 5.6 丙方股东均将严格遵守本协议并积极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丙方股东还应促使丙方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不采取可能影响前述协议有效性和执行性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6. 丙方的陈述与保证

- 6.1 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注册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6.2 丙方已经获得所有必要的和适当的批准和授权以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 6.3 丙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条款，积极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并不采取可能影响前述协议有效性和执行性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7. 违约责任

- 7.1 受制于本协议第 4 条，对于因下列行为而引致的任何法律诉讼、损害、费用、赔偿、责任、罚款及任何其它损失和损害赔偿，丙方和丙方股东应连带地对甲方及其各股东、董事、雇员、关联公司、代理人、继承人以及受托人做出赔偿并使其免于因此受损：

- (1) 丙方和/或丙方股东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以及
- (2) 丙方和/或丙方股东的任何重大疏忽或恶意不当行为，或丙方和/或丙方股东违反相关法律和法规。

7.2 在不影响上述第 7.1 条规定的赔偿责任的前提下，甲方应有权要求丙方和丙方股东停止或防止丙方和丙方股东违反本协议，和/或要求丙方和丙方股东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8. 保密

各方承认及确定本协议的存在、本协议的条款，以及各方因准备或履行本协议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信息应被视为保密信息。丙方和丙方股东应对所有该等保密信息保密，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和丙方股东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保密信息，但下列信息除外：（a）属于公共领域的信息（并非因接受方未经授权的披露所致）；（b）适用法律或法规、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具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或法院的命令要求披露的信息；或（c）针对本协议拟议交易需由丙方或丙方股东向其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披露的信息，前提是该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须遵守与本第 8 条相似的保密义务。丙方或丙方股东各自聘请的人员或机构对任何保密信息的披露均应被视为丙方和/或丙方股东对该等保密信息的披露，丙方和/或丙方股东应对此承担违反本协议的责任。

9. 其它约定

9.1 本协议应对本协议各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继任人和许可的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并仅为上述人的利益订立。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股东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利益或义务予以转让。

9.2 丙方股东在此同意，甲方可以在需要时向其它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甲方仅需向丙方股东发出书面通知，无需就该等转让征得丙方股东的同意。

9.3 如果甲方和丙方之间的任一协议终止或期满，甲方将有权决定是否终止甲方和丙方之间的所有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

9.4 鉴于甲方与丙方通过签署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等协议已建立了业务关系，丙方的日常经营活动将对其向甲方支付相应款项的能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丙方股东同意，受限于本协议第 1 条的规定，其作为丙方股东的身份自丙方处取得的任何红利、股息分配或其它任何类似收益或利益（不论其具体形式），应当在实现时，不附加任何条件将收益或利益立即支付或无偿转让给甲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所有必要文件或采取所有必要行动以实现该等支付或转让。

9.5 丙方股东应为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在必要的时候（包括为满足相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的要求）及时签署股东大会决议或其它相关法律文件。丙方股东均在此确认，其在本第 9.5 条下的承诺将不会限制其就委托权利给予受托人的授权。

10. 全部协议和协议修改

10.1 本协议及其所提及或明示包含的所有协议和/或文件构成协议各方之间就本协议相关事宜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先前协议各方有关本协议相关事宜的所有口头及书面的协议、谅解及通讯。

10.2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只有经协议各方签署书面协议后方为有效。经过协议各方适当签署的有关本协议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11. 争议的解决

11.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1.2 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若在一方向其他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之内争议仍未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由该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必要时，仲裁机构在对各当事方的争议作出最终裁决前，有权先裁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例如就丙方的股权或资产作出补救措施裁定，包括限制业务开展、限制或禁止转让或出售股权或对丙方进行清盘）。

香港、开曼群岛或其它具有管辖权（包括丙方注册成立地的法院，或丙方或甲方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应被视为有管辖权）的法庭同样有权授予或执行仲裁庭的裁决，并对于丙方的股权或资产有权裁定或执行临时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亦有权在等待仲裁庭期间或其它适当情形下作出裁定或判决给予提起仲裁的一方以临时救济，例如裁定或判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

12. 通知

除非有更改下列地址的书面通知，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并用专人递送、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发至其他方在下列的地址或其他方不时通知该方的其他指定地址。通知被视为实际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a) 专人递送的通知，专人递送当日即视为已实际送达；(b) 用信函发出的通知，则在邮资付讫的航空挂号信寄出日（在邮戳上标明）后的第七(7)天，即视为已实际送达，或在送交国际承认的专递服务机构后的第四(4)天，即视为已实际送达；(c) 用传真发送的通知，在有关文件的传送确认单上所显示的接收时间视为已实际送达；(d) 用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在电子邮件发送至接收人电子邮箱时视为已实际送达。

甲方：上海久吾一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535 号 2 楼 A 区
电话：021-52032888
传真：021 52032678
电子邮箱：timtian@canxingmedia.com
收件人：田明

乙方：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432 室
电话：021-52032888
传真：021 52032678
电子邮箱：timtian@canxingmedia.com
收件人：田明

丙方：上海北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玉树路 1569 号 11 幢 3 层 C03-2 室
电话：021-52032888
传真：021 52032678
电子邮箱：juewu@canxingmedia.com
收件人：吴子

13. 其他

- 13.1 本协议涉及甲方的书面同意、建议、指定以及其他对丙方日常经营产生重要影响的决定应当由甲方之董事会/执行董事作出。
- 13.2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十(10)】年。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如甲方无相反表示，本协议自动延长【十(10)】年，并以此类推。
- 13.3 如果在第 13.2 条规定的期限内，甲方或者丙方的经营期限（包括任何延期期限）届满或因其他原因终止，则本协议于该方终止时终止。
- 13.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丙方及丙方股东不得提前终止本协议。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通过提前三十(30)天向丙方及丙方股东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 13.5 本协议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被用来解释、说明或在其他方面影响本协议各项规定的含义。
- 13.6 各方同意迅速签署为执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文件，以及为执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采取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进一步行动。
- 13.7 各方确认，本协议一经生效即构成各方就本协议中所述内容所达成的完整的协议及共识，并彻底取代各方在本协议之前达成的与本协议内容有关的全部口头或/和书面的协议及共识。

13.8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13.9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为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但本协议各方同时亦应停止履行该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之条款，并在最接近其原意的范围内仅将其修正至对该类特定的事实和情形有效、生效及可执行的程度。

13.10 本协议的任何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13.11 本协议正本一式三(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各执一(1)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北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投票权委托协议》之签署页)

有鉴于此，本协议各方在文首所述日期和地点签署本协议。

甲方：上海久吾一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北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投票权委托协议》之签署页)

有鉴于此，本协议各方在文首所述日期和地点签署本协议。

乙方：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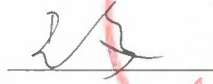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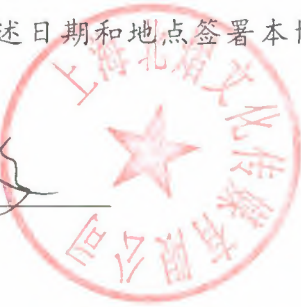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北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投票权委托协议》之签署页)

有鉴于此，本协议各方在文首所述日期和地点签署本协议。

丙方：上海北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上海久吾一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上海灿星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灿星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之

投票权委托协议

二〇二二年【11】月【7】日

投票权委托协议

本投票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2 年【 11】月【 7】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上海】市签订。

甲 方：上海久吾一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535 号 2 楼 A 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田明

乙 方：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432 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田明

丙 方：上海灿星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富永路 425 弄 212 号 2 楼 3452 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军

以上甲方、乙方、丙方各称“一方”，合称“各方”。乙方称“丙方股东”。

各方在此确认其均有权签署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并在此陈述如下：

鉴于：

1. 丙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乙方持有丙方 78% 股权。
2. 甲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
3. 甲方与丙方于 2022 年【11】月【7】日签订了一份《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服务协议”）。丙方在该等协议项下应向甲方支付各种款项，因此，丙方的日常经营活动将对其向甲方支付相应款项的能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有鉴于此，经各方共同商定，达成协议如下：

1. 公司经营

为保证丙方履行与甲方签订的协议及对甲方承担的各项义务，丙方及丙方股东在此确认并同意，除非获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丙方将不会进行任何有可能对其资产、业务、人员、义务、权利或公司（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交易及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1 进行任何超出公司正常经营范围的活动或非以与过去一致和通常的方式经营公司业务；

- 1.2 向任何第三方借款或承担任何债务；
- 1.3 变更或罢免任何公司董事或撤换公司的任何高级管理人员；
- 1.4 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获取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公司的重大资产或重要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知识产权）；
- 1.5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在公司资产（包括知识产权）上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
- 1.6 修改公司章程或改变公司的经营范围；
- 1.7 改变公司正常的业务程序或修改任何重大的公司内部规章制度；
- 1.8 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对其业务经营模式、市场营销策略、经营方针或客户关系作出重大调整；
- 1.9 以任何形式进行红利、股息的分配。

2. 经营管理与人事安排

- 2.1 丙方及丙方股东特此同意接受甲方不时向其提供的有关公司员工聘任和解聘、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以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的意见及指示，并予以严格执行。
- 2.2 丙方及丙方股东在此同意，丙方股东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任命甲方指定的人选担任丙方的董事（或执行董事）和监事，并促使该等当选的董事按照甲方推荐的人选选举公司董事长（如设董事会），并将委任甲方指定的人员作为丙方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2.3 上述甲方指定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论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愿离职、被甲方解聘）离开甲方，均将同时失去在丙方担任任何职务的资格。此种情况下，丙方股东将立即解聘上述人士在丙方担任的任何职务，并立即选举或聘请甲方另行指定的其他人员担任该等职务。
- 2.4 为上述第 2.3 款之目的，丙方及丙方股东将依照法律、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的规定，采取一切必要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程序以完成上述解聘和聘任程序。
- 2.5 丙方股东在此同意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指定的人员或根据甲方的指示授权甲方指定的其境外母公司的董事以及代行该等董事职责的清算人或其他继任人（“受托人”）行使其作为丙方的股东依据丙方届时有效的章程和适用的法律法规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及代表丙方股东在丙方一切重大事项中行使相应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权利：（1）作为丙方股东的代理人，根据丙方的章程提议、召集、参加丙方的股东大会，并代

表丙方股东签署有关股东大会决议；（2）行使按照法律和丙方的章程规定丙方股东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表决权、出售或转让或质押或处置丙方股东股权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的权利；（3）作为丙方股东的授权代表指定和任命丙方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以及（4）签署文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在相关公司注册处存档文件。丙方股东进一步同意其将随时依照甲方的要求更换受托人。

- 2.6 丙方股东特此承诺并保证，丙方股东在第 2.5 条项下的授权并不会引致丙方、甲方和/或受托人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如丙方、丙方股东与甲方或甲方境外母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之间存在潜在利益冲突，丙方股东将会优先保护且不会损害甲方或甲方境外母公司的利益。在丙方股东兼职甲方或甲方境外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丙方股东将授权甲方或根据甲方的指示授权除丙方股东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第 2.5 条项下的权利。丙方股东不得对外签署任何与丙方或甲方及其被指定人签署且正在履行中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存在利益冲突的文件或作出相关承诺：丙方股东不得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导致丙方与甲方及其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如产生该等利益冲突（甲方有权单方决定该等利益冲突是否产生），则丙方股东应在甲方或其被指定人同意的前提下尽可能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如丙方股东拒绝采取消除利益冲突的措施，甲方有权行使《独家购买权协议》项下的股权购买权。
- 2.7 受托人在本协议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行使委托权利和履行受托义务；对受托人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丙方股东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受托人就丙方股权作出的一切行为均视为丙方股东的行为，签署的一切文件均视为丙方股东签署，丙方股东应予以承认。在本协议有效期间，丙方股东特此放弃已在本协议中授权给受托人与丙方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并且不得自行行使该等权利。
- 2.8 丙方股东同意，甲方有权自行决定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实体转授权或转让其与上述事项有关的权利而不必事先通知丙方股东或获得丙方股东的同意。

3. 信息权

受托人为了行使委托权利，有权获取与丙方的运营、客户、财务状况和员工有关信息，并有权查阅丙方的相关资料。该等信息权应与丙方股东享有的查阅丙方信息的权利相同。丙方应为此提供充足的便利，并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设置任何形式的障碍。

4. 豁免

各方同意，甲方不应因为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而对本协议任何其他一方或任何第三方而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责任，但因甲方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造成的除外。

5. 丙方股东的陈述与保证

- 5.1 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完全的、独立的法律能力订立、签署和履行本协议。
- 5.2 丙方股东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需要取得任何批准或授权。
- 5.3 丙方股东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将不违反丙方的章程及任何对其有约束力或影响的法律法规或政府批准、授权、通知或其它政府文件，也不违反丙方股东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任何协议或向任何第三方出具的任何承诺。
- 5.4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丙方股东合法有效并可依法强制执行的义务。
- 5.5 除本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的规定之外，丙方股东均未在丙方的股权上设置抵押、质押或任何其它担保权益，未就丙方股权与任何第三方有任何限制性的约定，未向任何第三方发出转让该等股权的要约，未就任何第三方发出的收购该等股权的要约作出承诺，也未与任何第三方签署转让丙方股东持有的丙方股权的任何协议。
- 5.6 丙方股东均将严格遵守本协议并积极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丙方股东还应促使丙方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不采取可能影响前述协议有效性和执行性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6. 丙方的陈述与保证

- 6.1 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注册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6.2 丙方已经获得所有必要的和适当的批准和授权以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 6.3 丙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条款，积极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并不采取可能影响前述协议有效性和执行性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7. 违约责任

- 7.1 受制于本协议第 4 条，对于因下列行为而引致的任何法律诉讼、损害、费用、赔偿、责任、罚款及任何其它损失和损害赔偿，丙方和丙方股东应连带地对甲方及其各股东、董事、雇员、关联公司、代理人、继承人以及受托人做出赔偿并使其免于因此受损：

- (1) 丙方和/或丙方股东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以及
- (2) 丙方和/或丙方股东的任何重大疏忽或恶意不当行为，或丙方和/或丙方股东违反相关法律和法规。

7.2 在不影响上述第 7.1 条规定的赔偿责任的前提下，甲方应有权要求丙方和丙方股东停止或防止丙方和丙方股东违反本协议，和/或要求丙方和丙方股东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8. 保密

各方承认及确定本协议的存在、本协议的条款，以及各方因准备或履行本协议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信息应被视为保密信息。丙方和丙方股东应对所有该等保密信息保密，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和丙方股东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保密信息，但下列信息除外：（a）属于公共领域的信息（并非因接受方未经授权的披露所致）；（b）适用法律或法规、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具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或法院的命令要求披露的信息；或（c）针对本协议拟议交易需由丙方或丙方股东向其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披露的信息，前提是该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须遵守与本第 8 条相似的保密义务。丙方或丙方股东其各自聘请的人员或机构对任何保密信息的披露均应被视为丙方和/或丙方股东对该等保密信息的披露，丙方和/或丙方股东应对此承担违反本协议的责任。

9. 其它约定

9.1 本协议应对本协议各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继任人和许可的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并仅为上述人的利益订立。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股东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利益或义务予以转让。

9.2 丙方股东在此同意，甲方可以在需要时向其它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甲方仅需向丙方股东发出书面通知，无需就该等转让征得丙方股东的同意。

9.3 如果甲方和丙方之间的任一协议终止或期满，甲方将有权决定是否终止甲方和丙方之间的所有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

9.4 鉴于甲方与丙方通过签署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等协议已建立了业务关系，丙方的日常经营活动将对其向甲方支付相应款项的能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丙方股东同意，受限于本协议第 1 条的规定，其作为丙方股东的身份自丙方处取得的任何红利、股息分配或其它任何类似收益或利益（不论其具体形式），应当在实现时，不附加任何条件将收益或利益立即支付或无偿转让给甲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所有必要文件或采取所有必要行动以实现该等支付或转让。

9.5 丙方股东应为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在必要的时候（包括为满足相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的要求）及时签署股东大会决议或其它相关法律文件。丙方股东均在此确认，其在本第 9.5 条下的承诺将不会限制其就委托权利给予受托人的授权。

10. 全部协议和协议修改

10.1 本协议及其所提及或明示包含的所有协议和/或文件构成协议各方之间就本协议相关事宜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先前协议各方有关本协议相关事宜的所有口头及书面的协议、谅解及通讯。

10.2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只有经协议各方签署书面协议后方为有效。经过协议各方适当签署的有关本协议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11. 争议的解决

11.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1.2 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若在一方向其他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之内争议仍未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由该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必要时，仲裁机构在对各当事方的争议作出最终裁决前，有权先裁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例如就丙方的股权或资产作出补救措施裁定，包括限制业务开展、限制或禁止转让或出售股权或对丙方进行清盘）。

香港、开曼群岛或其它具有管辖权（包括丙方注册成立地的法院，或丙方或甲方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应被视为有管辖权）的法庭同样有权授予或执行仲裁庭的裁决，并对于丙方的股权或资产有权裁定或执行临时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亦有权在等待仲裁庭期间或其它适当情形下作出裁定或判决给予提起仲裁的一方以临时救济，例如裁定或判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

12. 通知

除非有更改下列地址的书面通知，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并用专人递送、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发至其他方在下列的地址或其他方不时通知该方的其他指定地址。通知被视为实际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a) 专人递送的通知，专人递送当日即视为已实际送达；(b) 用信函发出的通知，则在邮资付讫的航空挂号信寄出日（在邮戳上标明）后的第七(7)天，即视为已实际送达，或在送交国际承认的专递服务机构后的第四(4)天，即视为已实际送达；(c) 用传真发送的通知，在有关文件的传送确认单上所显示的接收时间视为已实际送达；(d) 用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在电子邮件发送至接收人电子邮箱时视为已实际送达。

甲方：上海久吾一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535 号 2 楼 A 区
电话：021-52032888
传真：021 52032678
电子邮箱：timtian@canxingmedia.com
收件人：田明

乙方：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432 室
电话：021-52032888
传真：021 52032678
电子邮箱：timtian@canxingmedia.com
收件人：田明

丙方：上海灿星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富永路 425 弄 212 号 2 楼 3452 室
电话：021-52032888
传真：021 52032678
电子邮箱：wtmeng@canxingmedia.com
收件人：张军

13. 其他

- 13.1 本协议涉及甲方的书面同意、建议、指定以及其他对丙方日常经营产生重要影响的决定应当由甲方之董事会/执行董事作出。
- 13.2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十(10)】年。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如甲方无相反表示，本协议自动延长【十(10)】年，并以此类推。
- 13.3 如果在第 13.2 条规定的期限内，甲方或者丙方的经营期限（包括任何延长期限）届满或因其他原因终止，则本协议于该方终止时终止。
- 13.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丙方及丙方股东不得提前终止本协议。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通过提前三十(30)天向丙方及丙方股东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 13.5 本协议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被用来解释、说明或在其他方面影响本协议各项规定的含义。
- 13.6 各方同意迅速签署为执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文件，以及为执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采取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进一步行动。
- 13.7 各方确认，本协议一经生效即构成各方就本协议中所述内容所达成的完整的协议及共识，并彻底取代各方在本协议之前达成的与本协议内容有关的全部口头或/和书面的协议及共识。

13.8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13.9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为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但本协议各方同时亦应停止履行该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之条款，并在最接近其原意的范围内仅将其修正至对该类特定的事实和情形有效、生效及可执行的程度。

13.10 本协议的任何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13.11 本协议正本一式三(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各执一(1)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灿星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之投票权委托协议》之签署页)

有鉴于此，本协议各方在文首所述日期和地点签署本协议。

甲方：上海久吾一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灿星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之投票权委托协议》之签署页)

有鉴于此，本协议各方在文首所述日期和地点签署本协议。

乙方：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positioned below the text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灿星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之投票权委托协议》之签署页)

有鉴于此，本协议各方在文首所述日期和地点签署本协议。

丙方：上海灿星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军', is written over a red circular stamp. The stamp contains the company name '上海灿星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around its perimeter.